

合肥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 政策汇编

合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1
1.1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城乡建设部分）	13
1.2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	24
1.3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实施细则	32
1.4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52
1.5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商务部分）	59
1.6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支持快递业发展部分).....	79
1.7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体育部分)	85
1.8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市数据资源局部分）	91
1.9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97
1.10 合肥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政信贷”贴息政策实施	

细则	100
1.11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发改部分）	107
1.12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文旅部分）	120
1.13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农业）	136
1.14 2023 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	144
1.15 2023 年合肥市科技创新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	160
2. 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197
2.1 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202
3. 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	215
3.1 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20
4. 合肥市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	230
5. 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	235
6. 合肥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加快打造科创资本中心若干政策	242

7. 合肥市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之都的实施 意见.....	247
8. 合肥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	256
9. 合肥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59
10. 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67
11. 合肥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271
12. 合肥市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 验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78
13. 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281
13.1 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 则	285
14. 合肥市推进标准化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96
15. 合肥市促进“两强一增”行动若干政策	304
16. 合肥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行 动方案	310
17.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试行）	319
18. 合肥市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3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好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科技创新研发

1.支持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1 配套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每年最高 2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经费支持，重大项目可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2.激励加大研发投入。遴选一批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依法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攻坚”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通过“竞争赛马”等方式，对产业共性技术瓶颈项目给予 30 万元—20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 10%，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补贴。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国家实际拨经费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配套补贴。对入围省科技重大专项等，按省科技创新政策实际拨付资金给予 1:1 配套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按实际保费的 10%—50%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中试平台（基地）建设，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基地）的运营，按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对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纪）人等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我市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 1%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或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 15%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150 万元奖励，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5%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企业经认定登记且年度累计登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 1%，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4.支持科技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新增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产品，按产品单价（货值）分档分别给予研制单位、应用单位最高 200 万元奖励。依法支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

带头应用“三新”“三首”产品。激励金融机构等联合科创载体开发或落地科创金融场景应用项目，对融资额度超过10亿元、服务企业超过100户的科创金融产品，按实际投放贷款额万分之五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5.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的，按投资额、节能节水量等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工业、建筑业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对新建民用建筑达到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改造后节能率达到20%的，分档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支持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6.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产值保持增长并吸纳我市农村人口占职工比例超30%的，按照企业当年经济指标增长情况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企业，按企业当年经济指标增长情况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新建及改扩建林业产业基地达到规定标准，产值保持增长的经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对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兴粮建设项目、粮食收储企业节粮减损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7.推动文旅体育产业发展。对入库企业数量增加、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文化创意园区，根据园区内企业经济指标增长等情况分档给予园区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社会资本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及改建文化场馆、体育园区（场馆），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对市级农家乐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单位按规定开展转型升级，达到省休闲旅游示范试点评定标准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评为丙级以上等级的民宿、3C 等级以上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新晋升为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建设奖补。对在中央相关频道首播或者获得国家、省级优秀项目认定的电视剧、纪录片和动画片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有效刺激消费流通

8.全面拓展消费需求。对当年新开业的中国首店、安徽首店，根据品牌影响力、投资、营业收入等考评结果，分档给予投资主体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特色商业街区开展投资、企业培育、品牌招引等方面运营考评，按运营成效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对运营服务能力突出的商务楼宇管理团队根据其经济指标增长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制造业企业在肥新成立的销售公司，当年商品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超 3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城市阅读空间按考核等次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对民营文艺院团演出场次、原创剧目、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考评，分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联赛、社会力量承办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国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的，按参赛场次、赛事成本给予俱乐部和承办单位 5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对承办省级体育赛事的，按不超过赛事成本的 30%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贴。

9.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对综合性物流平台给予“一事一议”资金支持。对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

按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支持内陆港、航空港、水运港等发展。对企业新建（购置）、改造冷冻冷藏库、冷链物流车辆、终端冷藏设备等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营业收入超 3 亿元的 4A 级以上物流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获批当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快递智能分拣设备按投资额分档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补贴。对使用可降解、回收、循环的低碳环保快递包装物和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的企业，按实际使用部分采购额的 30%给予最高 25 万元补贴。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快递公共分拣中心、快递综合服务站点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营补贴。

10.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举办全国性巡回展览和国际性、全国性展览，根据展览面积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30 万元最高 300 万元补贴。支持举办市重点产业链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类展览，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20 万元最高 200 万元补贴。支持举办单场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消费展，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10 万元最高 60 万元补贴。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的，按实际投资额（完成营业额）给予最高 7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承办国际化、全国性、线下有较大影响的重大文旅活动的企业（政府投资

项目除外），经评审合格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补贴。

11.加强外资招引力度。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的企业，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并实际运营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超过 3500 万美元、离岸执行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且增速超过 20%的服务外包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2.激励扩大融资规模。扩大“政信贷”产品支持范围和规模，将企业年度申请“政信贷”产品贷款上限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市重点产业链企业申请“政信贷”产品贷款上限放宽到 1 亿元。对合作金融机构通过“政信贷”产品投放的担保贷款给予担保机构不超过 70%的风险补偿，投放的纯信用贷款给予银行不超过 80%的风险补偿。

1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政信贷”产品合作担保机构开展“政信贷”产品担保贷款业务收取企业保费标准降低到不高于 0.5%的，给予合作担保机构 1%的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工业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建筑业小微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等通过“政

信贷”产品获得1年期以上（含1年）、2000万元以内贷款的，给予50%最高50万元利息补贴。对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得1年期以上贷款，给予50%最高200万元利息补贴。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利息、评估费用按照质押登记金额1%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

14.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完成股改、在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获证券交易所受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的再奖励50万元。对企业直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上市后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在境外多地、多次上市的，享受一次补助。对完成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市的省外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政策有效期内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上市后备企业成功上市前实际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按年给予50%最高50万元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5. 促进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并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支持

政策。对新增“灯塔工厂”、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按其当年经济指标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6.鼓励加快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入统且销售额同比增速及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限上法人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建筑业企业当年入统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7.激励企业扩大规模。对工业、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且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奖励，200 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0 万元。对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企业）营业收入规模首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20%，并按期升规入统的，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120 万元奖励。对零售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利润率、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限上电商企业年网上零售额超 3 亿元的，按网上零售额增量部

分给予企业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我市重点产业头部企业，可通过“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8.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对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开展年度综合评估，按不超过基地总数的 50%分档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集聚检验检测、会计审计、律所等高端服务业企业超 30 家且营业收入超 3 亿元并保持正增长的新获批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给予获批当年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省市大数据产业园区，从集聚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开展运营评价，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测评优秀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19.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免费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对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给予 20%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根据年度运营成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按平台数据交易量给予数据供应商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5%以上的，按年投资额的 20%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对企业销售全程可追溯产品的数量占比等开展综合考评，分档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单位，给予单个案件最高 10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诉讼费、代理费补贴。对当年培育的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按照每件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从高校院所、企业等受让符合我市技术和产业发展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给予企业最高 6 万元奖励。对高价值专利培育、高质量专利资助、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知识产权服务及转移转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知识产权金融等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500 万元奖励。

本政策中的投资补贴、经济指标增长奖励、新增规上（限上）奖励等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条款与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挂钩，失信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之内。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政策宣传和加快兑现。本政策及各部门实施细则全部通过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hfcyzc.hfceloan.com>）发布并实行网上申报。若国家、

省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城乡建设部分）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号)精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本着透明、高效、规范、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一）政策第5条智能建造、第13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第16条鼓励加快升规入统、第17条激励企业扩大规模：注册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政策第5条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

（三）政策第5条既有建筑改造：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申报主体应为合肥市行政区域内改造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使用权人或节能服务机构。

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政策兑现严格按照“企业申报、县区推荐、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兑现公示、政府审批”等流程办理，其中“免申即享”政策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申报时间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城乡建设局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1. 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fcyzc.hfceloan.com>), 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

2. 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操作规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3. 按照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线上和线下同时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局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4. 各县(市)区、开发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系统并审核申报材料，并将审核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按通知时间线上和线下统一提交至市城乡建设局。

（三）审核、兑现程序

市城乡建设局在政策申报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由市城建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共同组成），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城乡建设局网站和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城乡建设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需财政复审的除外），将政策资金预算拨付至市城乡建设局或下达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至相关企业。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政策第 5 条：支持智能建造

政策内容：对工业、建筑业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在智能建造领域相关软件、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等方面转型升级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咨询等建筑业企业，且项目已竣工（上线），以竣工验收时

间为准。

申报材料：

- 1.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 2）；
- 3.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附件 3）；
-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当年度建筑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相关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
- 6.项目竣工（上线）并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 7.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 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申报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年度的次年 3 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政策咨询电话：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0551-62692775。

（二）政策第 5 条：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政策内容：对新建民用建筑达到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根据建筑面积分别按 100

元/m²、150 元/m²、50 元/m² 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奖补条件：

1.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于 2023 年-2024 年期间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竣工或运行）标识证书；

3.项目建筑面积分别不小于 10000 m²（绿色建筑）、800 m²（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企业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办理时间：项目取得标识的次年 3 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政策咨询电话：绿色建筑与节能管理中心
0551-62631539。

（三）政策第 5 条：既有建筑改造

政策内容：对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改造后节能率达到 20%的，按核定的改造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补助标

准另加 3 元) 补贴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 1.项目于 2023 年-2024 年期间竣工;
- 2.项目为合肥市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
- 3.节能改造合同甲乙双方皆非建筑所有权人的项目, 需取得建筑所有权人授权;
- 4.项目对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可再生能源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
- 5.项目具备节能量审核条件, 改造后实现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
- 6.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 验收前将一级能耗数据实时上传市级管理平台;
- 7.项目提前向市城乡建设局申报实施计划。

申报材料:

- 1.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4);
- 2.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 2);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 5.建筑物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房产证的需提供

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使用权人申报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采用合同能源
管理的,还需提供能源管理合同复印件;

6.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7.经认定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的节能率核定
报告;

8.节能改造、关键设备采购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复
印件;

9.能耗数据上传市级平台截图。

申报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年度的次年3月,具体时间以
通知为准。

政策咨询电话:绿色建筑与节能管理中心
0551-62631539。

(四)政策第13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小微企业通过“政信贷”
产品获得1年期以上(含1年)、2000万元以内贷款的,
给予50%最高50万元利息补贴。

申报条件:(1)支持对象为建筑业小微企业;

(2)通过合肥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合肥市“信
易贷”平台,网址:www.hfceloan.com)运作,且该平台为“政
信贷”产品的唯一申请入口;

(3) 贷款类型仅支持纯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类业务;

(4) 单户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单笔贷款期限(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商业银行发放的“政信贷”产品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上浮 30%;

(5) 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等投入, 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各级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不得流入房地产市场。

申报材料: 申请表、承诺书、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一套、当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政策申报时间: 次年 10 月。

政策咨询电话: 建筑业管理处 0551-62640559。

(五) 政策第 16 条: 鼓励加快升规入统

政策内容: 对建筑业企业当年入统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入统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申请表、承诺书、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企业当年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以 PDF 格式下载）、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政策咨询电话：建筑业管理处 0551-62640559。

（六）政策第 17 条：激励企业扩大规模

政策内容：对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且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奖励，200 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条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且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申报材料：申请表、承诺书、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近五年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以 PDF 格式下载）、经审计的近五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年度完税证明确认

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政策咨询电话：建筑业管理处 0551-62640559。

四、附则

（一）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本政策与其他各专项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智能建造、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既有建筑改造已享受其他对应各类财政奖补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该政策。

（三）本实施细则所列政策条款（政策第 5 条：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除外），须经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初审上报，企业申报主体须同时准备纸质材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市)区、开发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后，将经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送至市城乡建设局相关处室。

（四）根据《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第

5 条智能建造、既有建筑改造和第 16 条鼓励加快升规入统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 2.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
- 3.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申报明细表
- 4.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金融业）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号）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相关主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有特定要求的在具体条款中注明）。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流程

本实施细则兑现按照“线上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公开公示、政府审批”等流程办理，并接受监察、审计的依法监督。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申报时间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

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不再受理。

2. 申报方法

政策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hfcyzc.hfceloan.com>），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政策申报主体要关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3. 兑现流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相关县

（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三、具体条款、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政策条款第 4 条：支持科技创新应用。

激励金融机构等联合科创载体开发或落地科创金融场景应用项目，对融资额度超过 10 亿元、服务企业超过 100 户的科创金融产品，按实际投放贷款额万分之五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奖补细则：对驻肥银行机构、市县两级平台公司联合科创载体（包含双创园区、孵化器、科研院所等），开发或落地科创金融场景应用项目（需在市级信易贷平台上线），当年度（以贷款发放时间为准）实现科创企业贷款投放额度 10 亿元（含）以上、投放户数 100 户（含）以上的，按实际投放贷款额给予万分之 5 最高 50 万元奖励，可用于奖励科创金融产品团队。

该政策拟奖励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如有多个项目满足上述条件，则按投放金额由高到底排序给予奖励；投放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投放户数由高到低排序给予奖励。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驻肥银行机构、市县两级平台公司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包括对科创金融场景应用项目的

介绍等）、申请表（附件2）、申报主体与科创载体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贷款清单（包括企业名称、信用代码、贷款起止时间、贷款金额等要素、以市级信易贷平台数据为准）。

兑现时间：次年10月底前兑现上年度资金

咨询电话：0551-63532060

（二）政策条款第14条：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1. 企业上市股改奖励。

奖补细则：对在我市注册，与券商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份改制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同时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股改前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2.股改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2000万元；3.科创属性符合证监会《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常规指标中3项或例外指标中1项。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3）、营业执照、上市服务协议、股改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财务标准或科创属性的证明材料。

兑现时间：每年 3 月、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2. 证监局辅导备案、上市受理奖励。

奖补细则：对在我市注册，完成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或上市申请获境内交易所受理的企业，在辅导备案、上市受理完成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的再奖励 50 万元。企业享受过新三板、创新层相关奖励的，在上市受理奖励时予以扣除。

支持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兑现时间：兑现时间：每年 3 月、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3. 境外上市奖励。

奖补细则：对在我市注册，直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交所、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在上市后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境外多地、多次上市的，享受一次补助。

支持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兑现时间：每年 3 月、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4. 新三板挂牌及进入“创新层”奖励。

奖补细则：对在我市注册，实现首次新三板挂牌或首次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支持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兑现时间：每年 3 月、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5. 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奖补细则：对注册地迁入我市，且履行过省级《省外上市公司招引风险预先研判工作指引》相关工作程序的省外 A 股上市公司，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兑现时间：每年 3 月、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6. 拟上市企业迁入奖励。

奖补细则：对注册地迁入我市之日起 3 个月内由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书面报备、1 年内报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叠加享受我市上市奖励政策。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3）、营业执照、

与 IPO 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安徽证监局接受辅导备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兑现时间：每年 3 月、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7. 上市后备企业贷款贴息奖励。

奖补细则：对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上市后备企业成功上市前实际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按年给予 50%最高 50 万元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2 年。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3）、营业执照、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等）。

兑现时间：每年 7 月、11 月兑现

咨询电话：0551-63532160

四、附则

1.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各项奖补资金的单位均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黑名单库，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失信企业以及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之内。

3.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相关奖励政策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合政办〔2022〕30号）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享受资金奖励的上市（挂牌）、拟上市、外地新迁入企业需承诺自最后一次享受补助或奖励起5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合肥，并提交相关承诺书（附件4），否则一律不予兑现。

4.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1. 产业政策申报项目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 科创金融场景应用项目奖励申请表
3. （拟）上市挂牌企业奖励申请表
4. 关于企业注册地址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操作规程所列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均可申请本操作规程所列支持政策。

二、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网上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index>），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操作规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

报准备工作。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在部门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部分，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在申报截止日之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分，县（市）区、开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实申报企业信用记录，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从“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推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完成县（市）区、开发区推荐项目的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的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市场监管局部门网站、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后按程序进行拨付。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政策对应条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具体内容：对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5%以上的，按年投资额的 20%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1.申报条件：

（1）依法在合肥区域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2）具有必备的环境条件、设施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被认定为我市重点产业链企业；

（3）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20%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年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5%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年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且增幅达到 10%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年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且增幅达到 5%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年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4）年投资额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且需达到 5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

件 1)、申请表(附件 2)及承诺书(附件 3);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反映机构投资总额及营收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受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为准);

(5)我市重点产业链企业认定文件。

以上第(2)、(3)、(4)项应提供原件查验。

(二)政策对应条款:高价值专利培育

具体内容:对于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创新主体,按照专精特新企业 30 万,规上企业 50 万的标准,给予资助。

兑现条件:

当年验收合格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免申即享)

(三)政策对应条款:高质量专利资助

具体内容 1:对于当年新增的有效发明专利,同时符合如下五个维度之二的,给予每件 1 万元的奖励,每家单位不超过 30 万。其中维持年限超过十年的发明专利,不受当年新增限制。符合多个维度的同一件专利不重复奖励。

1.申报条件:

(1)专利申请地为本市区域内;

(2)五个维度判定:

战新产业：IPC 号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有关规定；

海外同族：海外专利授权公开文件对优先权相关说明；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专利证书；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单件专利质押额超 500 万元；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获奖文件。

2.申报材料：

(1) 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表（附件 4）；

(2) 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一览表（附件 5）；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县区审核后退回）；

(5) 符合上述五个维度之二的佐证材料；

(6)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

(7)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具体内容 2: 对当年通过 PCT 途径获授权的美国、日本、欧专局发明专利，依据每件欧专局授权专利 15000 元、美国授权专利 5000 元、日本授权专利 5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同一个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1.申报条件:

- (1) 专利申请地为本市区域内;
- (2) PCT 途径以 PCT 申请材料和回执为准;获得美国、日本、欧专局授权的以专利证书为准。

2.申报材料:

- (1) 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表(海外)(附件6);
- (2) 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一览表(附件5);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国外专利部门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县区审核后退回);
- (5) PCT 申请相关材料, PCT 申请提交回执材料;
- (6)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
- (7)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四) 政策对应条款: 专利导航项目

具体内容: 对于围绕合肥市重点产业开展的专利导航项目、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 推荐申报国家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并给予每项 15 万元资助。省市县不重复奖补。

兑现条件: 经市知识产权部门评选, 年度评为优秀的专利导航项目、海外风险预警项目。(免申即享)

（五）政策对应条款：专利密集型产品项目

具体内容：对当年培育的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按照每件 5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兑现条件：市知识产权局当年培育的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免申即享）

（六）政策对应条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具体内容 1.对当年我市中小企业以转化运用为目的，从市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等受让无法律争议、符合我市技术和产业政策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按照发明专利 2 万元/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5 千元/件的标准，给予中小企业每家每年最高 6 万元奖励。省市县不重复奖励。

1.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转移转化供给方符合《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1〕191号）有关要求；

（3）受让知识产权属于合肥市重点产业；

(4) 转化专利应当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

(5) 知识产权交易各方（知识产权转让方、知识产权受让方、交易中介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6) 每件知识产权只享受一次奖励，多次转让不重复奖励；

(7) 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8) 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申报材料：

(1)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申请表(附件7)；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知识产权转让有关凭证（转让合同、专利权人变更通知书等）；

(4) 转移转化付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知识产权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5) 知识产权转化效益证明（审计报告等）；

(6)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

(7) 知识产权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8)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 安徽”和“信用 合肥”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截图；

(9)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具体内容 2.对当年高校院所、企业在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且实际达成开放许可的专利，按照发明专利 1 万元/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5 千元/件的标准，给予专利权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省市县不重复奖补。

1.申报条件：

(1) 合肥市域内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48 号）有关要求的试点单位；

(2) 开放许可交易实际达成；

(3) 相关专利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4) 许可期限不低于 1 年。

2.申报材料：

(1) 专利开放许可项目申请表（附件 8）；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放许可有关证明材料（开放许可合同、许可费用有关凭证等）；

(4)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截图；

(5)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具体内容 3.对当年获取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成果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省市县不重复奖补。

1.申报条件

(1) 获取成果企业应为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成果来源高校应为合肥市域内的高校；

(2) 申报企业获取的赋权改革成果类型应包含发明专利；且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2.申报材料

(1) 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项目申请表(附件 9)；

(2) 获取成果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赋权改革成果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

(4) 高校有关赋权项目证明材料（包括高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的协议、公示文件等）；

(5) 赋权改革成果转化有关证明材料；

(6)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截图；

(7)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七) 政策对应条款：支持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具体内容 1.对当年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利息、评估费用按照质押登记金额 1%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当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活动的担保机构，按照质押登记金额的 0.5%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省市县不重复奖补。

1.贷款企业申报条件：

(1) 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活动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 质押登记金额大于 500 万元，实际与银行发生的贷款金额不低于质押登记金额的 80%。

2.贷款企业申报材料：

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奖补项目申请表(附件 10)；

(2)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或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4) 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5) 银行放款凭证；

(6)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

国”“信用 安徽”和“信用 合肥”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7)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3.担保机构申报条件：

(1) 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担保机构；

(2) 为依法登记注册在合肥市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担保。

4.担保机构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机构奖补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3)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贷款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复印件；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或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6) 具有关联关系的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7)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 中国”“信用 安徽”和“信用 合肥”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8)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具体内容 2.对当年企业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1.申报条件:

- (1) 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2) 投保本年度专利保险险种申请保费补贴, 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申报材料:

- (1) 企业投保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附件 13);
- (2) 专利保险保单复印件;
- (3) 专利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4) 专利保险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 (5)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
- (6)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具体内容 3.对当年成功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按照融资金额 1.5%的标准对发行主体给予资助, 同一家单位资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省市县不重复奖补。

1.申报条件

- (1) 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合肥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 (2) 具有承接并运作有关融资租赁、债券融资相关业务经验, 具有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等支撑条件;
- (3) 已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4) 融资企业应在合肥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请表(附件14);

(2)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

(4) 发行主体与融资企业之间签署的协议复印件;

(5) 融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当年完税证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

(8) 小额贷款模式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需提供质押登记证书复印件;

(9)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

(10)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具体内容 4.对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融资额 1% 的标准,对出租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省市县不重复奖补。

1.申报条件

(1) 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含融资租赁业务；

(2) 具有承接并运作有关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经验，具有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等支撑条件；

(3) 融资租赁交易标的物为专利或商标，承租人为在合肥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笔融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

(4)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项目申请表（附件 15）；

(2)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融资租赁有关资格证明等）；

(3) 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融资租赁标的物涉及专利权、商标权复印件；

(6) 承租人到账凭证复印件；

(7)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

(8)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八) 政策对应条款：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具体内容：当年经市知识产权局备案并通过知识产权管

理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条件:

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2.申报材料: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奖补申请表(附件 16);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当年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4)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五人及以上学习证明;

(5)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需提供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至少 1 项专利产品备案证明;

(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

(7)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九)政策对应条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项目
具体内容: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市不重复奖补。

兑现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免申即享）

（十）政策对应条款：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激励。

政策条款:对于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且年度代理发明专利质量数量排名全市前 20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1 至 5 名 15 万元、6 至 15 名 10 万元、16 至 20 名 5 万元的奖励。

兑现条件:

（1）在合肥市依法登记注册，拥有稳定办公场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经营活动，为合肥市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律师 5 人以上；

（3）上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专利无效、专利复审、专利诉讼等业务；上年度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领先；非正常专利撤回率不低于 98%；

（4）以上指标年度考核排名全市前 20。

（免申即享）

（十一）政策对应条款：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单位，给予单个案件最高 10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诉讼费、代理费补贴。

具体内容:

对在境内开展专利维权、专利无效和地理标志维权胜诉

的企业、地理标志申请人（含授权使用单位），给予诉讼费、代理费补贴，单个案件不超过 5 万元，单户维权主体不超过 20 万元；

对在境外开展专利侵权纠纷应对、专利维权、地理标志维权、专利无效、商标无效胜诉的企业、地理标志申请人（含授权使用单位），给予诉讼费、代理费补贴，单个案件不超过 10 万元，单户维权主体不超过 30 万元。

1.申报条件:

申报补贴的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地理标志申请人（含授权使用单位）；诉讼、仲裁、行政处理程序或无效程序已终结且获得胜诉。

2.申报材料:

（1）合肥市知识产权维权费用补贴申报书（附件 17）；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地理标志维权的还须提供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加盖公章）。

（3）聘请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事务所或其他民事代理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4）生效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和专利无效程序法律文书或生效证明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诉讼费、代理费用发票复印

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信用·合肥”网站上的信用公示信息全屏截图（加盖公章）；

（7）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件：

-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 3.申报企业（单位）承诺书
- 4.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表
- 5.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一览表
- 6.高质量专利资助申请表（海外）
- 7.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申请表
- 8.专利开放许可项目申请表
- 9.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项目申请表
- 10.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奖补项目申请表
- 11.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机构奖补项目申请表
- 1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
- 13.企业投保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 14.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请表
- 15.知识产权融资租赁项目申请表

16.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奖补申请表

17.合肥市知识产权维权费用补贴申报书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号）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要求，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的原则，奖补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资金统筹、择优奖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生产的企业、组织、个人等，符合项目扶持条件、质量标准 and 有关规定，均可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每个申请项目必须是单一主体申报，且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程序

1. 2023年8月底前，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frontPage>）进行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进行初验，对于初验合格的项目，须经项目所在行政村，乡镇，县（市）

区、开发区三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县级初验意见盖章报送至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市级核查。

2. 2023 年 4 季度前，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根据县（市）区、开发区初验情况组织开展市级核查，对于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报经市政府审批，合肥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于次年 1 季度前，将奖补资金及时下达至县（市）区、开发区。

3. 各县（市）、区、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整理保存项目档案。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会同合肥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经济林和精品苗木基地建设

新增连片经济林或精品苗木基地达到 100 亩，苗木品种、栽植密度、苗木规格、造林质量等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造林成活率 85%以上，抚育管理措施到位，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超过 100 亩部分按每亩 2000 元根据面积大小择优奖补。

（联系单位：市林园局造林处，电话：63538488）

2. 花卉生产基地建设

新增花卉生产基地达到 30 亩，花卉品种、种植密度、市场前景等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的，主要包括鲜切花生产基地、优质名贵花卉工厂化生产基地、特色花境植物培育基地、标准化生产盆栽花卉及时令花草繁育生产基地，不包括观赏性花园、花圃、花海，花卉基地满植率大于 80%，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超过 30 亩部分按每亩 6600 元根据面积大小择优奖补。

（联系单位：市林园局造林处，电话：63538488）

3. 林下经济（种植）基地建设

新增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 200 亩，一次性奖补 8 万元，超过 200 亩部分按照每增加 100 亩奖补不高于 4 万元的标准择优奖补，同一项目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补。林下经济（种植）基地需是符合相关造林技术导则的有林地，林下种植依林地的状况合理布局，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种植的物种、模式、规模和技术措施等。项目申报林地需保持在 1 年以上，成活率在 90%以上。需符合林粮模式、林油模式、林菜模式、林药模式、林果模式、林菌模式等模式（除林药、林果模式以外，其他种植模式需保持两季）。

（联系单位：市林园局造林处，电话：63538488）

4. 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对上年度以来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林场”、“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地理农产品标志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同一实施主体获得多个称号的只享受一次奖补（不含国家级、省级财政已给予奖励的林业产业示范基地）。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申报主体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联系单位：市林园局造林处，电话：63538488）

5.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

推广符合相关规定的林业先进技术，新建示范基地 30 亩以上的，一次性择优奖补 20 万元；新建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按系列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标准化生产的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00 亩以上的，一次性择优奖补 20 万元；按照《育苗技术规程》有关要求，培育麻栎、黄连木、皂荚等合肥市十大优良乡土树种和薄壳山核桃等木本油料苗木，新增面积达 30 亩以上，一次性择优奖补 20 万

元。

（联系单位：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电话：65569531）

（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 经济林、精品苗木基地建设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②2023年合肥市经济林基地、精品苗木基地验收汇总表（附件2）；③2023年市级林业奖补项目建设申请表（附件3）；④土地流转及造林合同；⑤自查验收地形图；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2. 花卉生产基地建设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②2023年合肥市花卉生产基地验收汇总表（附件4）；③2023年市级林业奖补项目建设申请表（附件3）；④土地流转合同；⑤自查验收地形图；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3. 林下经济（种植）基地建设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②2023年合肥市林下经济（种植）基地验收汇总表（附件5）；③2023

年市级林下经济奖补项目建设申请表（附件 6）；④土地流转合同；⑤自查验收地形图；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4.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②2023 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验收汇总表（附件 7）；③2023 年市级林业奖补项目建设申请表（附件 3）；④土地流转合同；⑤自查验收地形图；⑥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附件 8）；⑦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不得是失信企业、个人等，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各县（市）区、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查阅申报主体相关材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完善管理程序，接受纪

检、审计等部门监督。

3. 已享受过奖补的项目（小班）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型奖补，且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不同部门政策奖补。项目必须严格认真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

4.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由市林园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 2023 年合肥市经济林、精品苗木基地验收汇总表
3. 2023 年市级林业奖补项目建设申请表
4. 2023 年合肥市花卉生产基地验收汇总表
5. 2023 年合肥市林下种植基地验收汇总表
6. 2023 年市级林下经济奖补项目建设申请表
7. 2023 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验收汇总表
8.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商务部分）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正常申报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主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有特定要求的在具体条款中注明）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本实施细则兑现严格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网站公示、政府审批”等流程办理，并接受监察、审计依法监督。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申报时间以市商务局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限

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商务局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frontPage>），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市商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陆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查询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有无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交信用查询情况。

（三）兑现流程

市商务局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及时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核实，并由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商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至市商务局或拨付至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三、具体条款、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支持发展首店经济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开业的中国首店、安徽首店，根据品牌影响力、投资、营业收入等考评结果，分档给予投资主体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当年新入驻我市的零售、餐饮品牌中国首店、安徽首店，根据品牌影响力（首店层次、品牌荣誉）、投资额、月均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综合考评排序，对排名前 5 位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排名 6—10 位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排名 11—20 位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条件：1.奖补对象须为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首店投资主体；2.中国首店、安徽首店指在中国、安徽行政区域内的首家实体门店（含专柜）；3.首店品牌须为零售、餐饮品牌；4.首店于当年正式营业；5.首店具

备 1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6.政策有效期内首店装修投资额达 50 万元（发票不含税金额）。注：本条奖补对象不受“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正常申报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限制。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专家综合考评排序，相关材料见附件 3。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联系方式：市场体系规划建设处，联系电话：63538920

（二）支持特色商业街区提质升级

政策条款：对市级以上特色商业街区，根据投资、企业培育、品牌招引等方面运营考评，按运营成效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市级及以上特色商业街区，根据当年度改造投资、限上企业培育、首店及“老字号”品牌招引、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综合考评排序，对排名第 1 位的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排名 2—4 位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排名 5—9 位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补条件：1.奖补对象须为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街区建设方或运营方，如两者不一致，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一家主体申报；2.街区为市级及以上特色商业街区；3.当年度街区进行建筑立面、

景观雕塑、休闲设施、夜间亮化、智能化设施及系统改造等方面的建设改造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发票不含税金额）；
4.政府直接投资改造项目不予支持。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专家综合考评排序，相关材料见附件 4。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联系方式：市场体系规划建设处，联系电话：63538920

（三）支持楼宇经济规模发展

政策条款：对运营服务能力突出的商务楼宇管理团队根据其经济指标增长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考核评估达到优秀等次的单体商务楼宇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奖补条件：单体商务楼宇在当年的考核评估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联系方式：楼宇经济处，联系电话：63536087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在肥新成立销售公司

政策条款：对制造业企业在肥新成立的销售公司，当年商品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制造业企业当年在合肥新成立的制造业销

售公司，并纳入限上零售额统计的，当年商品零售额满 50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商品零售额每增加 2500 万元奖励 15 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为当年新成立的限上企业；2.申报主体当年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3.申报主体为“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纳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4.申报主体的母公司或实际控股股东为制造业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制造业（C）”。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政策资金申请表”）；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书”）；3.申报主体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报主体当年 12 月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5.申报主体当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6.申报主体的母公司或实际控股股东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截图；7.申报主体与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股东的股权关系相关材料。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市场运行调节处，联系电话：63538375

（五）激励住餐企业增长

政策条款：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超 3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年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的限上住餐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不同等次奖励。

申报条件：1.申报企业为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2.申报主体当年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3.当年新入库企业视为其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4.申报主体没有完整的上个年度营业额数据且上个年度营业额数据低于下个年度营业额数据的，视为其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申报材料：1.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 1）；2.承诺书（附件 2）；3.申报主体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报主体当年和上个年度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商贸服务管理处，联系电话：63538361

（六）支持内陆港、航空港、水运港等发展 办法另行出台

（七）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政策条款：支持举办全国性巡回展览和国际性、全国性展览，根据展览面积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30 万元最高 300 万元补贴。支持举办市重点产业链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类展览，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20 万元最高 200 万元补贴。支持举办单场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消费展，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10 万元最高 60 万元补贴。

具体内容：

1.支持举办全国性巡回展览和国际性、全国性展览，根据展览面积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30 万元最高 300 万元补贴；

2.支持举办市重点产业链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类展览，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20 万元最高 200 万元补贴；

3.支持举办单场规模 2 万平米以上的消费展，给予组展企业每万平方米 10 万元最高 60 万元补贴。同一组展企业举办同一类型消费展，首次按 100%补贴，再次按 80%补贴，第三次以后按 60%比例补贴。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展览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的主办单位、机构等；受主办单位、机构等书面委托的承办单位。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2.展会类型：展会类型分为全国性巡回展览、国际性展览、全国性展览、专业类展览、消费类展览。

3.申报材料：为方便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核展工作，项目采取预申报与正式申报相结合方式实施。

（1）项目预申报。于展会前一个月报送合肥市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清单（附件5）。

（2）正式申报。于次年1月31日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备注：

1.以上展览面积均指单场室内面积，超过1万不足1.5万平方米的，按1万平方米补贴；超过1.5万不足2万平方米的，按1.5万平方米补贴。以此类推。（如实际展览2.9万平方米，则按2.5万平方米计算）。

2.申报主体不受“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正常申报纳税的企业”限制。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市贸促会会展处，联系电话：63538619

（八）支持企业“走出去”

政策条款：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的，按实际投资额（完成营业额）给予最高70万元奖励。

1.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具体内容:对境内企业当年度向其境外企业实际投资额达 150 万美元以上的单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在市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内开展投资的项目,一次性给予奖励 4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申报条件:①对外投资项目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登记,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②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所有费用实际发生及项目执行应在当年度完成。

申报材料:①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 1),②承诺书(附件 2)及 3 年无违规行为承诺书;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申请表(附件 6);⑤境外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⑥境外企业注册文件或合同商务部分条款(外文需翻译件);⑦当年度资金投入相关材料(境外汇款申请书);⑧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2.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具体内容:对当年度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超 1 亿美元且保持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注:

与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条款就高不重复享受)

申报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需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系统进行企业信息登记, 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当年度报送的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且保持同比增长。

申报材料: ①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 1); ②承诺书(附件 2) 及 3 年无违规行为承诺书; 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申请表(附件 6); ⑤备用金缴存材料或保函复印件; ⑥对外承包工程当年度营业额项目合同和上年度营业额项目合同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系统备案记录截图; ⑦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系统填报的当年度和上年度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截图。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 对外经济合作处, 联系电话: 63538683

(九) 鼓励合同外资到资

政策条款: 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的企业, 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 对上一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的企业(房地产业除外), 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高于 1% 予以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管理团

队 40%)；对已落户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成立企业到资的，奖励上限提高至 800 万元；对首次引进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成立企业到资的，奖励上限提高至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企业上一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

申报材料：1.合肥市外资激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7）；
2.承诺书（附件 2）；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报主体上年度合同外资到资材料的复印件：FDI 入账登记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实到外资材料、出资证明书；
5.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外商投资促进处，联系电话：63538695

（十）支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政策条款：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并实际运营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具体内容：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房地产业除外）并实际运营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在我市设立的法人企业并实际运营。（注：与鼓励合同外资到资条款就高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1.合肥市外资激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7）；
2.承诺书（附件 2）；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4.境外世界 500 强股东在 500 强榜单上的排名及与
申报单位股权关系图；5.企业在本市实际运营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住所购置或租赁材料、员工社保代缴
等相关材料；6.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外商投资促进处，联系电话：63538695

（十一）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

政策条款：对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超过 3500 万美元、
离岸执行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且增速超过 20%的服务外包
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

1.对年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达 3500 万美元（含 3500 万
美元，下同）、6500 万美元、1 亿美元及以上，连续两年实
现增长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20%的服务外包企业，分别给予最
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2.对年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
美元，下同）、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及以上，连续两
年实现增长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20%的服务外包企业，分别给
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以上政策不同时享受。

奖补条件：1.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商务部业务系统）中注册（备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正常申报纳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申报）；2.奖补对象执行额均以商务部业务系统核准的为准；3.当年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中新注册的奖补对象，执行额视同连续增长且增速超过20%；4.奖补对象应确保不在失信行为有效期内（可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平台查询）。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联系方式：重点服务业拓展处，联系电话：63538674

（十二）鼓励企业升限入统

政策条款：对当年入统且销售额同比增速及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限上法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当年入统且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及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限上法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为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商贸企业；2.申报主体当年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及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

全市行业平均水平；3.当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及营业收入利润率视为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4.申报主体没有完整的上个年度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数据且上个年度数据低于下个年度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数据的，视为其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政策资金申请表（附表1）；2.承诺书（附件2）；3.申报主体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经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利润表当页需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5.申报主体当年和上个年度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市场运行调节处，联系电话：63538375

（十三）激励零售批发企业扩大规模

政策条款：对零售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利润率、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

1.对限上零售企业年零售额首次达到5亿、10亿、20亿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利润率、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并按期入统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不

同等次奖励，20 亿元以上的每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100 万元。

2.对限上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 亿、30 亿、40 亿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利润率、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并按期入统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不同等次奖励，40 亿元以上的每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100 万元。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为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零售、批发企业；2.申报主体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率、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3.当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速及营业收入利润率视为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4.申报主体没有完整的上个年度销售额（零售额）数据且上个年度数据低于下个年度销售额（零售额）数据的，视为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政策资金申请表（附表 1）；2.承诺书（附件 2）；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经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利润表当页需加第三方机构所公章）；5.企业首次达到零售额、销售额等次的材料（以企业当年和上一年度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为准）。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市场运行调节处，联系电话：63538375

市场体系规划建设处，联系电话：63538360

（十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持续发展

政策条款：对企业年网上零售额超 3 亿元的，按网上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企业最高 8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限上电子商务企业年网上零售额超 3 亿元，且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同比每增加 2000 万元给予该企业 10 万元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为“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纳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互联网零售业（F5292）”；2.申报主体当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3 亿元，且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3.无同比基数的企业视为实现正增长。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政策资金申请表（附表 1）；2.承诺书（附件 2）；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截图；5.（申报主体）限上法人企业近 2 年 12 月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

联系方式：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办公室筹备处，联系电话：63538670

（十五）支持企业加入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政策条款：对企业销售全程可追溯产品的数量占比等开展综合考评，分档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奖励。

具体内容：对重要产品追溯综合考评达到优秀等次的企业，分档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奖励。

奖补条件：超市、配送企业、批发市场、菜市场、屠宰企业等加入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企业在当年重要产品追溯综合考评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管处，联系电话：63538366

四、附则

1.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各项奖补资金的单位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本实施细则所列政策条款，均由企业申报主体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顺序上传所有申报所需材料，经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审核后初审上报，再由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审核。企业提供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则上不提供纸质材料。

4.本政策中的新增限上奖励等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63538362。

附件：

1.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申请表

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3.“支持发展首店经济”条款专家综合考评排序评分标准及相关材料

4.“支持特色商业街区提质升级”条款专家综合考评排序评分标准及相关材料

5.合肥市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5-1.合肥市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目录

5-2.合肥市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项目报告表

5-3.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

5-4.市级财政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

5-5.参展商信息登记表

5-6.合肥市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项目联审办法

5-7.合肥市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项目现场联审表

5-8.全国性巡回展览申报材料清单

5-9.国际性展览申报材料清单

5-10.全国性展览申报材料清单

5-11.专业类展览申报材料清单

5-12.消费类展览申报材料清单

6.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申请表

7.合肥市外资招引促进资金申报表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支持快递业发展部分)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号)文件精神,规范快递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快递企业或分支机构,且申请项目在本市区域内组织实施。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审核程序

各条款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兑现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市邮政管理局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2.申报方法

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 录入真实完整信息, 完成注册; 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 订阅相关政策条款, 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提前做好申报的准备工作; 再次是按照市邮政管理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 及时在平台中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 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

3. 兑现流程

市邮政管理局在政策申报截止后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联审结果在市邮政管理局官方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 由市邮政管理局上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及时将政策资金拨付市直相关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 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对应条款: 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快递智能分拣设备按投资额分档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对快递智能分拣设备(含通道式高速安检机)投资额达 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45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和《快递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企业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

3.企业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4.智能分拣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证明等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推动绿色生态发展

对应条款：对使用可降解、回收、循环的低碳环保快递包装物和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的企业，按实际使用部分采购额的 30%给予最高 25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对企业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邮政行业标准以及《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的可降解、可回收、可循环、低碳环保包装物、快递箱(盒)和符合行业要求、标准的包装废弃物回收箱，按实际使用部分采购额的 30%给予

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申报材料：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和《快递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企业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

3.企业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4.快递包装物、快递箱(盒)和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的采购及使用证明材料(需能证明符合相关标准、体现数量和金额)。

5.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支持“快递进村”工程

对应条款：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快递公共分拣中心、快递综合服务站点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营补贴。

申报条件：以县为单位，对当年最先投入使用(以正式投产运营时间为准)的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且有 2 家以上不同品牌快递企业进驻共用场地的标准化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每个兑现年度择优补贴一个项目；对提供 4 家及以上品牌快递服务(至少包含 2 家

民营快递品牌)且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标准化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按每个站点 25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每个县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

申报材料：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和《快递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企业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

3.企业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4.申报公共分拣中心项目的需提供项目详细情况证明材料(含项目建设地点、面积规模、场地正式投产时间、进驻品牌、建成后使用情况、效益分析等)。申报服务站项目的需提供站点台账、备案情况、服务品牌、运营时间、快件投递量等证明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附则

1.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征信体系，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支持；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本细则与市级其他产业政策同类条款不重复享受。

3.企业所获财政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合肥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投入、服务提升、网点标准化建设、生态环保及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等促进快递业发展的项目，接受市邮政管理局监督。

4.本细则由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市邮政管理局政策咨询电话：65352962。

5.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快递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体育部分)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主体。体育企业类别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本实施细则兑现严格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兑现公示、政府审批”等流程办理，并接受监察、审计依法监督。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申报时间以市体育局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逾期没有

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体育局将不再受理。

2.申报方法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s://hfcyzc.hfceloan.com>),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市体育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市体育局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申报材料。

3.兑现流程

市体育局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提交本部门初审;本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联合审核小组联审,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体育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体育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体育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

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三、具体条款、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政策对应条款：(二)第 7 条：推动文旅体育产业发展。
对社会资本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及改建体育园区(场馆)，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投资额是指申报单位账面直接发生的合规票据支出，包括体育园区(场馆)、体育健身场馆的设计费、装修费、器材设备费、办公设备，但房租、物业费、加盟费、开业活动宣传费、人员工资和服装等不得计入。项目兑现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执行，在有多家公司符合条款超过预算时，相应酌减。同一批次申报的，投资额高的优先。

申报材料：1、合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2、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3、项目投资额的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票据),投资额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直接发生的合规票据支出;4、年内开业的证明材料;5、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2);6、其他证明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政策对应条款：(三)第 8 条：全面拓展消费需求。对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联赛、社会力量承办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国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的，按参赛场次、赛事

成本给予俱乐部和承办单位 5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对承办省级体育赛事的，按不超过赛事成本的 30%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1.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联赛的，实行主客场制的在合肥主场不少于 5 场的，给予俱乐部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增加一个主场奖补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行赛会制打满常规赛的，给予俱乐部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参加季后赛每增加一个场次奖补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承办全国职业联赛组织成本 100 万元以上且合肥主场不少于 5 场的，给予承办单位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增加一个主场再给予 5 万元奖补；承办国家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且组织成本 100 万元以上，参赛 200 人以内且参赛人员 50%以上是省外的，给予承办单位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参赛每增加 200 人再奖补 10 万元；承办全国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的且组织成本 100 万元以上，参赛 500 人以内且参赛人员 50%以上是省外的，给予承办单位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参赛每增加 500 人再奖补 10 万元。以上奖补最高均不超过 100 万元。

3.鼓励同一单位年度内承办多项赛事，可分别申报或对国家级的在单项成本 50-100 万元的情况下累计申报。

4、对承办省级体育赛事的，组织成本单项不得低于 30 万元。

5、承办赛事单位如申报奖补项目需在赛事准备阶段提前向市体育局报备，原则上按照上述条件执行，在有多家公司符合条款的基础上按照预算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相应酌减。

申报材料：1、合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2、参加联赛或承办赛事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参加联赛或举办赛事的证明资料(赛事批复、秩序册、成绩册)；4、参加联赛球队投入成本或承办赛事成本核算的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票据)，有关支出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直接发生的合规票据支出；5、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2)；6、向市体育局报备的函及其他证明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四、附则

1.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本规程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

62648050。

3.本规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合肥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市数据资源局部分）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3〕7 号）文件精神，规范政策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符合本项政策相关规定，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二、申报程序

各条款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兑现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其中“免申即享”政策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以市数据资源局在部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2. 申报方法

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frontPage>），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按照市数据资源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三、兑现流程

市数据资源局在政策申报截止后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意见经局集中讨论通过后，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由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促局组成）审核，联审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数据资源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 5 天。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数据资源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数据资源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由其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

四、奖补类别及兑现要求

（一）安徽省大数据企业首次认定奖补

1.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2.兑现条件：首次认定的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3.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市数据资源局根据上一年度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布的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名单确定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通知相关企业，企业根据收到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资金来源：由市本级与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按 3: 1 承担，县区配套资金应在市级资金拨付至县区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

（二）大数据产业园区考评奖补

1.政策内容：对省市大数据产业园区，从集聚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开展运营评价，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兑现条件：安徽省、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上一年度运营考评结果排名前 12 的。

3.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市数据资源局根据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上一年度运营考核结果确定奖补园区名单，通过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通知相关园区运营企业，企业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三）支持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建设

（1）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奖补

1.政策内容：对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根据年度运营成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

2.兑现条件：合肥市数据资源局每年一季度对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成效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给予 100 万元运营奖补；达到良好等次，给予 80 万元运营奖补；达到中等等次，给予 50 万元运营奖补；达到合格等次，给予 30 万元运营奖补。

3.申报材料：

-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②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奖补资金申请表
- ③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年度运营成效自评报告
- ④考核指标对应的各项证明、支撑材料
- ⑤平台上一年度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场内数据交易奖励

1.政策内容：对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据供应商按数

据交易量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2. 兑现条件:

①数据供应商需经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登记认证

②数据交易需经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登记确认

③奖补对象仅包含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年度数据交易额排名前 15 的数据供应商，奖补金额按照数据供应商年度场内数据交易额 10% 给予，如数据购买方非平台登记数据商，则按 6% 给予

④年度场内数据交易额排名前 5 的数据供应商按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年度场内数据交易额排名 6 至 10 位的数据供应商按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年度场内数据交易额排名 11 至 15 位的数据供应商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

3. 申报材料: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②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商扶持资金申请表

③企业上一年度通过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开展的数据交易明细表及对应合同发票

五、附则

1. 奖补对象对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对违反国家、省及合肥市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

金等行为，收回奖补资金，纳入征信体系黑名单，3年内不接受申请，并依法追责。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本政策中，大数据产业园区考评奖补资金仅用于园区公共服务。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补贴资金仅用于平台建设运营。

3.本政策中，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场内数据交易奖励所指数据交易仅包括数据资源类（数据集、API接口、包含数据集的产品）。

4.本实施细则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65904436。

5.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关于兑现省级大数据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合数〔2022〕145号）不再执行。

附件：

-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奖补资金申请表
- 3.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商扶持资金申请表
- 4.安徽省、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考核指标
- 5.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考核指标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担保机构保 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各合作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文件精神，规范“政信贷”产品合作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与合肥市签订《合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合作协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申报时间、方法和程序

（一）申报时间。本条款政策申报时间以市财政局部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申报主体登陆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申报通知和政策实施细则，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料并关注县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三）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2 份，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将按照“审核-公示-上报审批”等程序开展兑现工作。

三、政策内容、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政策内容。对“政信贷”产品合作担保机构开展“政信贷”产品担保贷款业务收取企业保费标准降低到不高于 0.5%的，给予合作担保机构 1%的保费补贴。

（二）申报条件。

- 1.担保机构为“政信贷”产品提供的担保贷款业务。
- 2.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及以上，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 3.担保机构收取的保费不高于 0.5%。
- 4.担保机构对企业年度“政信贷”担保贷款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年度“政信贷”担保贷款上限不超过 1 亿元。

（三）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的担保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补贴资金书面申请（担保公司基本情况、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政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及补贴资金申报情况等）；2.“政信贷”产品保费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2）；3.保费补贴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3）；4.专项审计报告（附保费补贴项目明细表）5.其他要求补充的资料。

四、附则

1.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本政策与其他同类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63532374。

4.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附件：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政信贷”产品保费补贴申请表

3.“政信贷”产品保费补贴项目明细表

合肥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政信贷”贴息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号），切实用好贷款贴息政策措施，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政信贷’金融产品获得1年期以上贷款，给予50%最高200万元贴息补助。”政策条款兑现工作。

第三条 对我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政信贷”贴息政策兑现实行“免申即享、平台申请、政府审核、结果公示”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第四条 获得重点产业链企业“政信贷”贴息政策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认定纳入我市重点产业链企业库的企业，主要包括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量子、网络与信息安全、

城市安全、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光伏及新能源、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创意文化、智能家电等 16 个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公共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

（二）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并成功获得“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

1.申请渠道。“政信贷”产品通过合肥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合肥市“信易贷”平台，网址：www.hfceloan.com）运作，且该平台为企业申请“政信贷”的唯一入口。

2.贷款机构。“政信贷”申请入口内显示的驻肥银行机构（已与合肥市签订《合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合作协议》）。

3.贷款金额。重点产业链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4.贷款类型。仅支持“纯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类业务，其中“纯信用贷款”是指贷款机构以无抵（质）押、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以外无任何其他主体或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专项贷款；“担保贷款”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政信贷”申请入口内显示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的保证的前提下，贷款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专项贷款。

5.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1年期及以上。

6.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发放的“政信贷”产品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LPR上浮30%。

7.贷款用途。该笔贷款应当用于支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等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产生的资金投入，不得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或流入房地产市场，不得用于个人消费、转贷、委托贷款、偿还债务或其他贷款，不得用于各级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第五条 获得贷款时间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获得贷款的计息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自贷款付息首月起计算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还息期限。

第六条 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直其他部门财政贴息。

第七条 本贴息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原则，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200万元。

第三章 贴息申请和拨付流程

第八条 为减轻企业负担，本贴息项目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实施，即重点产业链企业先行申请获得“政信贷”贷款，

按期支付银行利息后，由“政信贷”产品运营公司（合肥市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根据“政信贷”产品数据信息，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凭证，分年度给予符合贴息政策条件的企业 50%最高 200 万元利息补贴。

第九条 运营公司负责会同各合作银行按年度统计“政信贷”金融产品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贷款投放情况，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凭证统计企业贴息金额，填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年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电话、借款合同编号、注册地址、账户信息、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起止日期和使用方向、还款方式、分期付息金额、是否属于“政信贷”产品新增贷款及增加额度等。企业贷款投放情况由运营公司在平台公示并征求各贷款企业意见。

第十条 运营公司负责向市战新委办公室报送“政信贷”产品贴息政策兑现申请报告，并附送年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拨付年度贴息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市战新委办公室会同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等开展“政信贷”产品贴息政策联审。由运营公司将联审结果在“信易贷”平台、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公示，通知相关企业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台确认。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经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战新委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将年度“政信贷”产品贴息资金拨付给运营公司。由运营公司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并同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项目归档。拨付完成后，运营公司负责汇总拨付完成凭据并报市战新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性，获得支持的企业在贴息拨付前出现企业失信、经营异常、申请破产等情况，运营公司可报市战新委办公室、市财政局，经批准后不予拨付贴息。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战新委办公室牵头会同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运营公司编报政策资金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市战新委办公室牵头会同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运营公司对“政信贷”贴息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到期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银行机构作为融资服务主体，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贷款业务，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并加强相关涉企信息和资料管理，确保征信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运营公司、各银行机构需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运营公司、各银行机构应积极配合市战新委办公室、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开展“政信贷”贴息政策实施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运营公司、各银行机构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获得贴息的企业应配合审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不符合发放条件、获得贴息后在合同执行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依法予以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战新委办公室会同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运营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发改部分）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文件精神，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等不享受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政策兑现严格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兑现公示、政府审批”等流程办理，其中“免申即享”政策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申报时间以市发改委官网和合肥

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日期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申报方法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hfcyzc.hfcloan.com>），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需在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其中，对投资类补贴需赴现场查验，验证付款凭证和发票的真实性、非重复性。

3.兑现流程

市发改委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及时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开展联合审核。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发改委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公示，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

（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拨付至市直部门或下达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三、政策条款、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政策条款第 1 条：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补贴

政策内容：支持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1 配套补贴。

申报条件：①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②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政策申报时间：根据国家资金发放情况另行通知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科学中心创新处
0551-63538621

2.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补贴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当年认定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政策申报时间：根据省级部门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科学中心创新处
0551-63538621

（二）政策条款第 5 条：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3.军民融合项目补贴

政策内容：支持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政策咨询电话：市委军民融合办秘书处 0551-63538646

（三）政策条款第 6 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4.科技兴粮项目补贴

政策内容：对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兴粮项目，择优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实施粮食深加工项目建设，延长粮食产业链，提高粮食附加值的涉粮企业；加大科技应用，实施加工、烘干等关键设备环保、智能、标准化建设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或扩大产能并更好保障市场供给的涉粮企业。按照当年度关键设备采购投入金额的 20%，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1）；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达到招标要求

的，需提供项目招标相关材料；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当年度关键设备采购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⑤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⑥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2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粮食仓储与科技处
0551-63538712、0551-63538630

5.节粮减损项目补贴

政策内容：对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节粮减损改造项目，择优按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企业对仓储设施实施绿色、低温或准低温、气调、浅层地能、保温隔热等储粮技术应用改造，符合节粮减损要求；企业实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智能粮情监控，提高储粮精准化管理水平，保障数量质量安全，降低粮食损耗；企业实施粮食检验检测项目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指标监测能力，确保储粮品质，减少粮食损失。按照当年度技术改造投入费用的20%，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1）；②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达到招标要求的，需提供项目招标相关材料；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当年度技术改造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⑤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⑥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2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粮食仓储与科技处
0551-63538712、0551-63538630

（四）政策条款第9条：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6.物流信息平台投资补贴

政策内容：对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上两个自然年度物流企业对物流信息平台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累计达5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1）；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并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完成投资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材料；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两个自然年度物流信息平台相关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发票、付款凭证等；⑤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⑥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 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2 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7. 冷链物流投资补贴

政策内容：对企业新建（购置）、改造冷冻冷藏库、冷链物流车辆、终端冷藏设备等，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上两个自然年度企业对新建（购置）、改造冷冻冷藏库、冷链物流车辆、终端冷藏设备等累计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1）；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附项目核审备、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文件，以及项目完成投资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材料；④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运营情况证明材料、图片；⑤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两个自然年度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⑥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⑦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 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2 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8.物流企业品牌奖励

政策内容：对营收达到 3 亿元以上的 4A 级以上物流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获批当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批 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四星级及以上冷链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规上服务业)，且企业营收超 3 亿元。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1）；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获批 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四星级及以上冷链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相关证明材料；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⑤企业年度完税证明确认表；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⑦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⑧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 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五）政策条款第 13 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9.重点产业链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对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

得 1 年期以上贷款，给予 50%最高 200 万元利息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六）政策条款第 16 条：鼓励加快升规入统。

10.首次升规企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首次纳入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企业。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2 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七）政策条款第 17 条：激励企业扩大规模。

11.企业扩大规模奖励

政策内容：对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企业）营业收入规模首次达到 3 亿元以上并增速超过 20%，并按期升规入统的，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1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且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按期升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1）；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上两个自然年度企业年度财务状况表（F103表，须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pdf版）；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⑤上两个自然年度企业年度完税证明确认表；⑥上两个自然年度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⑦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⑧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4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八）政策条款第18条：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12. 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

政策内容：对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开展年度综合评估，按不超过基地总数的50%分档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对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开展年度综合评估，根据成绩评定A级（95分及以上）、B级（85分及以上、95分以下）、C级（75分及以上、85分以下）、D级（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不合格（60分以下）。按成绩降序排名，对评定A级、B级、C级且排名前50%的基地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连续2

年评估成绩 60 分以下的，予以摘牌。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政策申报时间：以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年度评估通知为准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产业协调处 0551-63538387

13.服务业集聚区运营奖励

政策内容：对集聚检验检测、会计审计、律所等高端服务业企业超 30 家且营收超 3 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新获批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给予获批当年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上一年新获批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集聚检验检测、会计审计、律所等高端服务业企业超 30 家且营收超 3 亿元且保持正增长。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1）；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集聚区内企业名单（注册地在集聚区范围内）；④集聚区内企业营收超 3 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相关证明材料；⑤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⑥产业政策申报承诺书（附件 2）。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14.服务业集聚区考评奖励

政策内容：对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按照集聚企业数量、营收增长等方面开展运营评价，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在合肥市服务业集聚区评估中获得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包括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评分前 3 名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分前 6 名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分前 3 名的集聚区。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政策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贸服处 0551-63538340

四、附则

1.企（事）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本政策中的投资补贴、经济指标增长奖励、新增规上（限上）奖励等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条款与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挂钩，失信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本

政策支持范围之内。

3.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4.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文旅部分）

为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办〔2023〕7号，下称《若干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市级及以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或组织）不享受本政策。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申报，项目所在地与申报单位住所不一致的以项目所在地为准。

二、申报、审核程序

政策兑现严格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其中“免申即享”政策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细则申报时间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时间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申报单位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frontPage>），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详细阅读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密切关注审核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三）审核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旅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查询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有无失信行为记录，审核合格的项目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

后，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需要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拨付至市文化和旅游局或下达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申报单位。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若干政策第 7 条：文创园区运营奖励

申报条件：对经认定的市级文化创意园区，按照文化创意园区评估指标体系（含入库企业数量增加、营业收入正增长等），由专家组对园区运营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园区运营单位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 63509949

（二）若干政策第 7 条：支持文化场馆建设

1. 支持美术馆、艺术馆、城市阅读空间建设

申报条件：社会资本新建（不含改扩建）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美术馆、艺术馆、城市阅读空间，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照，符合消防、安全生产规定，开放运营一年时间以上且社会效益显著的，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新建是指政策有效期内开放运营的，开放运营时间以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照之日起计算，涉及多个证照的按最后取得的计算。项目投资包括水电气、装修和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设施设备购置费（以表格列出具体包含的设施设备，附件2），不含房租、房产价值以及图书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宣传费用、展品、商品、人员工资、差旅费、通信费、餐饮费等其它费用。投资额计算期间自开放运营前1年至申报通知发出之日止。

美术馆、艺术馆是指以保存、展示美术、艺术作品为主要目的，以视觉艺术为中心，为艺术文化的交流传播与教育研究提供空间的场所。场馆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布展面积占比不低于60%。展厅适宜对公众开放，月均观众接待量不少于5000人次。藏品数量不少于300件，来源合法并登记造册。年度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不少于50场，其中专业展不少于12场，专业展是指参展作品不少于50幅，具有市级以上美协、书协会员资格的作者不少于10人的展览，每场专业展作品重复率不超过20%。

城市阅读空间是指以提供免费阅读为主，集阅读、活动、展示、休闲等相关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空间。空间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阅读区面积占比不低于60%。开架图书不少于5000册，图书为正规出版物并经属地文旅部门审定。

月均读者接待量不少于 6000 人次，举办公益性读者活动不少于 50 场,其中不少于 30 名读者参加的公益性读者活动不少于 12 场。

观众（读者）接待量以客流统计摄像头数据为准，客流统计摄像头安装需属地文旅部门认可。每场公益性文化（读者）活动均需向县（市）区、开发区文旅部门备案，至少 2 场以上活动被市级以上主流纸质媒体报道。

申报材料：1.合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 1）；2.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其他合法运营所需证照；3.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其他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以及房屋所有人的产权证明，附场馆平面设计图（注明各功能区域及面积）；4.项目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有关投资数额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已经发生的支出，且票据合规；5.客流统计摄像头（至少可连续存储 7 天）页面截图；6.公益性活动备案表（附件 3）；7.公益性活动清单（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人次）及相关佐证材料（活动照片、签到、宣传单、展览作品清单需附作者资质等）；8.市级以上主流纸质媒体报道证明材料；9.藏品来源合法证明；10.城市阅读空间还需提供经属地文旅部门审定的图书目录及来源合法证明；11.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 63509937

2.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

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或扩建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照，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完工正式对外开放时间需在政策有效期内，其中新建场馆的正式开放时间以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时间为准。投资额计算期间自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完工正式对外开放之日起向前推算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投资包括水电气、装修和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设施设备购置费（以表格列出具体包含的设施设备，附件 2），不含房租、房产价值以及土地购置费、宣传费用、展品、商品、人员工资、差旅费、通信费、餐饮费等其它费用。

申报材料：1.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 1）；2.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3. 省文物局出具的同意备案文件；4. 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其他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以及房屋所有人的产权证明；5. 项目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有关投资数额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已经发生的支出，且票据合规；6. 博物馆需提交展品名册及合法来源证明；7. 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管理处 63509982

（三）若干政策第 7 条：支持农家乐转型升级

申报条件：新通过（政策有效期内）市级验收，达到《省休闲旅游示范试点评定标准》的农家乐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申报单位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63509978

（四）若干政策第 7 条：支持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

申报条件：新评为（政策有效期内）丙级以上等级的民宿、3C 等级以上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丙级民宿（3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给予 30 万元奖补，乙级民宿（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给予 50 万元奖补，甲级民宿（5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100 万元奖补。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申报单位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63509978

（五）若干政策第 7 条：支持旅游景区建设

申报条件：新晋升（政策有效期内）为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建设奖补。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申报单位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63509978

（六）若干政策第 7 条：支持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以第一出品单位在我省备案立项并取得发行许可的优秀电视剧（含网络剧）、动画片，以第一出品单位出品的优秀纪录片给予奖补。每部电视剧奖补最高 100 万元，每部纪录片、动画片奖补最高 50 万元，同一作品不重复奖补。申报单位须拥有作品著作权，凡联合创作生产的作品，因著作权或资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作品播出、获得评优时间（以评优结果认定文件印发时间为准）应在政策有效期内。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

播出奖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17:00—23:00）首播的电视剧，给予每集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纪录频道（17:00—23:00）

首播的单集时长 30 分钟（含）以上的纪录片，给予每集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少儿频道（17:00—21:00）首播的电视动画片，按每分钟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获奖奖补：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选的优秀国产纪录片、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动画片），年度优秀每部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季度优秀每部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省广播电视局评选的年度省优秀国产纪录片、皖美呈现——影像安徽记录计划的优秀纪录片、省优秀电视动画片每部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1.合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 1）；2.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3.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动画片）需提供拍摄备案公示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电视剧需提供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并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动画片需提供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申报播出奖补的还需提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购片合同以及首播证明（加盖播出单位公章）、节目编播单、相关播出页面截屏打印件，首播证明中需要注明播出频道名称、播出时间，每集播出时长；4.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应法

律文本、合同等材料（申报单位与其他制作机构联合创作生产的作品须提供）；5.获得国家、省级优秀项目认定的须提供获奖文件；6.完整的播出样片；7.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0）。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处 63509966

（七）若干政策第8条：城市阅读空间运营奖励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纳入全市统一规划建设、政府主导、公益为主的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方。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单位上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信息化建设、读者服务、组织管理等服务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市、县两类按照得分高低评定为优秀（占比不超过30%）、良好（占比不超过40%）、合格及不合格等次。市区、开发区范围内城市阅读空间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运营方，奖励10万元；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等次的运营方，奖励8万元。县市范围内城市阅读空间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运营方，奖励6万元；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等次的运营方，奖励4万元。

申报材料：1.合肥市文化旅游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1）；2.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城市阅读空间运营合同；4.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年度考核结果；5.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0）。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 63509937

（八）若干政策第 8 条：扶持民营文艺表演院团发展

民营文艺表演院团（下称“民营院团”），是指由民营资本全额投资兴办，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经本市文化、工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纳税，正常经营且规范演出，具备一定规模和档次，对繁荣本市民间文艺市场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有相应贡献的文艺表演团体。民营院团奖补金额在财政预算范围内统筹安排。

1. 民营院团原创剧目补助

申报条件：经专家评审入选市级扶持范围（市戏曲剧本资源库）的原创剧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近两年内入选省级及以上剧本孵化计划等剧本创作扶持项目的，小戏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大戏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材料：1.合肥市民营文艺表演院团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4）；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3.入选市级的提供：合肥市戏曲剧本资源库申报项目简介表（附件 5）、剧本纸质版大纲和电子版全本；4.入选省级及以上的提供：省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孵化计划相关通报文件或项目协议；5.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2. 民营院团扩大演出规模补贴

申报条件：民营院团年规范演出达到 100 场、200 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贴。演出应在合肥市范围内组织，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演出的，一经查实，场次不予累计。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 3—5 个小戏、折子戏，综艺演出一般不少于 13 个节目。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正式聘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 年（人才类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申报材料：1.合肥市民营文艺表演院团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4）；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3.演职人员聘用合同，每份合同附受聘人员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4.场租合同或演出合同（含演出时间、场次、地点等内容）；5.文旅部门演出批准文件；6.演出回执证明：《安徽省“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回执单》或《合肥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情况登记表》（附件 6），回执需两名现场核查人签字，并由演出地行政村委会或街道（社区）盖章确认；7.演出现场视频及照片：视频包括每场演出的开场、中场、终场等不同时段，每个时段不少于 1 分钟，或者按照本省“送戏进万村”相关要求采集，照片包括不同时段观众人数、舞台情况；8.演出收入发票或银行流水等有效的收款凭证。第 4 至 8 项材料，同一（批）场次需一一配套；9.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3. 民营院团剧目展演奖励

申报条件：民营院团原创剧目受邀参加全国戏曲展演、知名艺术节展演或国内外重大赛事且进入主要奖项前 3 名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1.合肥市民营文艺表演院团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4）；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3.演出合同或邀请函、赛事通知等；4.演出现场视频；5.演出收入或奖金证明等有效凭证；6.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 63509948

（九）若干政策第 10 条：支持国际化、全国性文旅活动

申报条件：国际化、全国性、线下有较大影响的文旅活动（以政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除外），具有较高的创新性、独特性和可观赏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 5 个（含）以上省份或国家的节目（团队）参与，获得 2 家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申报单位应在活动举办前 1 周向县（市）区、开发区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初审后出具备案通知书，并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组对所有备案

活动依据资金投入、活动质量、活动规模、取得效益（社会、经济）等进行评审（实行竞争性分配），认定为合格、良好、优秀等次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补贴。参与活动数量超过 7 个（含），优秀不超过 30%；数量不足 7 个，优秀不超过 2 个。

活动举办期间，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备案材料：1.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2. 活动相关资料（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日程表、活动预算、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活动结束后申报单位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事后奖补兑现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以下材料：1.合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 1）；2.5 个（含）以上省份或国家的节目（团队）参与的证明材料；3.备案材料（含属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文件）；4.活动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有关资金数额的认定须是申报单位账面已经发生的支出，且票据合规；5.活动总结、每场活动的照片、视频资料（累计不少于 60 分钟，活动照片和视频资料须能够反映活动现场规模、人数和影响力）；6.媒体宣传报道证明材料；7.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 63509948

(十) 若干政策第 13 条：文旅企业贷款贴息

贴息方式：1.贴息期限为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2.按企业贷款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条件：1.申请单位为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2.获得“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3.贷款期限 1 年期及以上（含 1 年）；4.中小微文旅企业单笔贷款不高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申报材料：1.合肥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7）；2.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借款凭证汇总表（附件 8）、贷款利息结算清单（附件 9）；4.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的顺序装订；5.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政策咨询电话：“政信贷”产品平台客服 63757557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 63509949

四、附则

1. 本政策中的投资补贴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本政策与其他同级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单位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同一奖项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

予奖补，不重复奖补。

2.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年内申报产业政策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农业）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号）文件精神，加大政策支农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养大户、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审核程序

各条款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以市农业农村局在部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2.申报方法

(1) 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http://hfcyzc.hfceloan.com>)，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比对、审核，凡一次性奖补事项，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已获财政奖补的，不再重复奖补。扩大投资类项目，所需资金市县 1:1 分担。项目完成后，申报主体应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需经县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复审后申请市级验收。

(3) 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县级验收申请 1 个月内，完成市级验收，对点多面广的项目，可委托县（市）区、开发区验收，原则上按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查。市级验收合格项目经局集中审议通过后，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按照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进行联审。联审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农业农村局站、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和《合肥日报》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至申报主体。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申报各条款均须提供：

-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
- ②合肥市农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 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
- ④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三个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申报材料涉及增值税发票的，专票提供抵扣联，普票提供发票联。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

（一）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增长。

1、奖补对象：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奖补标准：按照企业当年新增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其中，2022 年度奖补期限为 11-12 月份，按全年 1/6 计算。

3、建设标准：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烟草、橡胶、木材等除外），企业产值（营收）保持增长，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居民就业的（本市农村居民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数比例不低于 30%）

4、其他申报材料：（1）招用本市农村居民人员花名册；（2）企业新增贡献明细表；（3）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和当年度在合肥市范围实际缴纳净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形成的新增我市贡献材料。

5、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20 日前

6、申报程序：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合格于次年 4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项目于次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审核，联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兑现项目资金。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电话：63538459）

（二）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收增长。

1、奖补对象：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奖补标准：按照企业当年营收，分档给予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9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奖励。

3、建设标准：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烟草、橡胶、木材等除外），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居民就业（本市农村居民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数比例不低于 30%）。

4、其他申报材料：（1）招用本市农村居民人员花名册；（2）半年工资发放表；（3）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企业年终报表和纳税申报表。

5、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20 日前

6、申报程序：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合格于次年 4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项目于次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审核，联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兑现项目资金。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电话：63538459）

（三）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

1、奖补对象：预制菜加工企业

2、奖补标准：对当年加工产值 500-2000 万元的预制菜加工企业，其市县两级地方贡献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给予 70% 奖励，最高 500 万元。对当年加工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加工企业，其市县两级地方贡献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最高 500 万元。

3、建设标准：预制菜加工企业当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以上，其市县两级地方贡献较上年度有新增长。

4、其它申报材料：（1）招用本市农村居民人员花名册；（2）企业新增贡献明细表；（3）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当年度在合肥市范围实际缴纳净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形成的新增我市贡献材料。

5、申报时间：次年 4 月 20 日前

6、申报程序：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合格于次年 4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项目于次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审核，联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电话：63538459）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重点产业链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1.奖补对象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全市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

2.奖补标准

依托“信易贷”平台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按照当年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给予 50%补贴。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最高 100 万元，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最高 50 万元，最低 10 万元；单个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贷款贴息不超过 5 万元；全市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3.建设标准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年度用于生产经营金融机构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当年度用于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贷款（含金融机构与个人签订但实际用于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贷款，此类贷款需提供金融机构相关佐证材料）；全市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当年度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增加科技研发的金融机构贷款。

4.申报程序

参照《合肥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政信贷”贴息政策实施细则》执行。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电话：63538457；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电话：63538462）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2023 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先进制造业）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 号）文件精神，规范政策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的相关服务主体。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政策，属于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项目原则上须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程序

各条款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其中“免申即享”政策无需企业申报（企业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以市经信局在部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2.申报方法

(1) 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fcyzc.hfceloan.com/frontPage>)，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对照自身类型及发展实际，关注平台推送的相关政策条款及实施细则，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按照市经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系统并对申报材料复核，对投资类补贴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复核后，统一报市经信部门。其中，对投资类补助需赴现场查验，验证付款凭证和发票的真实性、非重复性，并在发票原件上盖申报章。

3.兑现流程

市经信局各相关处室在政策申报截止后，开展部门初审，对申报主体按要求可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其中专业性较强、审核工作量较大的政策，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统一审核。初审结果经局集中讨论通过后，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审核，联审结果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经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 5 天，公示内容

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经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市经信局或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申报各条款（免申即享条款除外）均须提供：

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②合肥市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材料涉及增值税发票的，属于购进的，专票提供抵扣联，普票提供发票联，其中，发票形态为电子、数电等非纸质形态的，提供打印件，进口的，提供报关单和海关专用缴款书；属于销售的，提供记账联。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

（一）政策第 1 条：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贴

政策内容：支持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国家拨付资

金给予 1:1 配套补贴。

奖补条件：①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②当年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处 0551-63538396

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贴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等，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奖补条件：当年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处 0551-63538396

（二）政策第 2 条：激励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内容：通过“竞争赛马”等方式，对产业共性技术瓶颈项目给予 30 万元—200 万元支持。

奖补条件：对当年列入省经信厅《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结题名单》的揭榜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支持。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处 0551-63538396

（三）政策第 4 条：支持科技创新应用

政策内容：对新增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产品，按

产品单价（货值）分档给予研制单位、应用单位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新增省级“三首”产品的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

奖补标准：

首台套产品：单价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补，超出 2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再增加奖补资金 15 万元；农机装备产品单价达到 1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奖补，超出 1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10 万元再奖补 2 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 200 万元。

首版次软件：货值达到 2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补，超出 2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20 万元再奖补 3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各类型项目只奖补软件部分，软件部分的金额需占合同总金额 50%及以上。

首批次新材料：货值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①当年获得省级“三首”产品的文件；②首台套需提供单价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凭证；首批次新材料需提供货值合同、评定当年的发票和银行凭证；首版次软件只奖补软件部分（软件部分金额需占合同总金额的 50%），需提供合同（申报评定时）、发票、银行凭证，其中，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提供获评当年的全部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发票、银行凭证。

咨询电话：首台套产品-装备处 0551-63538578；首版次软件-软件处 0551-63538585；首批次新材料-原材料处 0551-63538576

（四）政策第 5 条：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1.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政策内容：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①上年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②项目申报的设备须在合肥厂区；③项目按规定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且上年度统计投资额不低于申报额；④同一项目可连续支持两年，每次奖补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首次申报时上年度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以发票不含税金额为准）；⑤补助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含生产检测设备、安全设备、环保设备；不含软件、二手设备）；⑥存在关联交易的，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市场价，非标设备由审核单位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出具评估价；⑦每次申报补助期限 1 年（上年度），以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报关单时间为准。

申报材料：①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②设备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需县区经办人签字）；③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按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奖补金额。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报关单和海关专用缴款书，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

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购置设备的情况说明（主要包括设备功能、用途；设备照片，铭牌信息，对没有标准铭牌的需提供设备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设备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库材料等）；④统计局报统系统中下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 表）。

咨询电话：投资处 0551-63538569

2. 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的，按投资额、节能节水量等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其范围包括：规上企业为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C、D 企业；未纳入规上统计范围内的，需营业执照中含生产、制造、加工等经营范围，且有实际生产行为；②单个项目投资 200 万元以上（按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金额）；③所申报的项目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当年建设完成，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Ⅰ. 节能技改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补用能单位）。对年节能量 200 吨标煤以上的，区分 200-500 吨（含）、500-1000 吨（含）、1000 吨以上三档，分别按每吨标煤 500 元、600 元、700 元标准累进方式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Ⅱ. 节水技改项目（含合同节水服务项目，奖补用水单

位)。对年节水量 2 万吨水以上的, 区分 2-5 万吨(含)、5-10 万吨(含)、10 万吨以上三档, 分别按每万吨 5 万元、6 万元、7 万元标准累进方式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III.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工业副产石膏、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年利用量达到 5 万吨、10 万吨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不含造粒)年利用量达到 5000 吨、1 万吨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年利用量达到 1500 吨、5000 吨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⑤奖补资金不得高于投资额。

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工艺技术方案、项目效益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算依据及标准、核算过程、核算结果及相关引用数据的证明材料)等; ②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 ③合同能源管理或合同节水服务项目需提供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合同; ④项目投资明细表(需县区经办人签字); ⑤相关设备购置的合同、增值税发票及付款凭证(按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奖补金额); 合同能源管理或合同节水服务项目可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 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报关单和海关专用缴款书, 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⑥购置设备的情况说明(主要包括设备功能、用途; 设备照片, 铭牌信息,

对没有标准铭牌的需提供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设备竣工验收报告、设备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库材料等)；⑦节能量、节水量、固废利用量由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核定；⑧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报告(可自行验收)；⑨项目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证明材料(如：设备运行相关台账等)。补助期限以发票时间为准，以申报通知截止日期为基准向前 2 年内的发票有效；⑩规上工业企业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调查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101 表)”截图，规下企业提供生产车间产线及产品照片。

咨询电话：节能处 0551-63538803

3.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转型升级补贴

政策内容：对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其范围包括：规上企业为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C、D 企业；未纳入规上统计范围内的，需营业执照中含生产、制造、加工等经营范围，且有实际生产行为；②项目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完成投资 50 万元以上(以发票不含税金额为准)，且项目已竣工(或上线)，奖补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③项目申报的软件及设备须在合肥厂区；④项目申报的设备不含二手设备。

申报材料：①项目竣工(或上线)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工业软件及其载体硬件(含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数据采集和传输

设备、网络设备等）、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控系统等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按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奖补金额；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报关单和海关专用缴款书，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企业与带资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及还款计划、银行付款凭证和带资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补助期限以发票时间为准，从申报通知截止时间起往前 2 年内的发票有效）。③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需县区经办人签字）。④存在关联交易的，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市场价，非标产品由审核单位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出具评估价。⑤规上工业企业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调查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101 表）”截图，规下企业提供生产车间产线及产品照片。

咨询电话：工业互联网处 0551-63538782

（五）政策第 13 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工业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得 1 年期以上（含 1 年）、2000 万元以内贷款的，给予 50% 最高 50 万元利息补贴。

申报条件：

①当年推介的上一年度合肥市优质小微工业企业，其范围包

括：规上企业为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C、D 企业；未纳入规上统计范围内的，需营业执照中含生产、制造、加工等经营范围，且有实际生产行为；

②获得“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按其当年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 50%最高 50 万元补贴，奖补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③获得满足以下要求“政信贷”金融产品：

1.申请渠道。企业通过合肥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合肥市“信易贷”平台，网址：www.hfceloan.com）申请该产品。

2.参与金融机构。与合肥市签订《合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合作协议》的驻肥银行机构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3.贷款金额。优质小微工业企业单户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贷款类型。仅支持纯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类业务，其中“纯信用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以无抵（质）押、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以外无任何其他主体或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专项贷款；“担保贷款”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保证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专项贷款。

5.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

6.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发放的“政信贷”产品贷款利率不高

于同期 LPR 上浮 30%。

7.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等投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各级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不得流入房地产市场（以银行合同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企业服务体系处 0551-63537875

2.政策内容：对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得 1 年期以上贷款，给予 50%最高 200 万元利息补贴。

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六）政策第 15 条：促进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

政策内容：对新增“灯塔工厂”、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按其当年经济指标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①当年新增的“灯塔工厂”、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或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首次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②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由市税务局出具两年营业收入数据，由市统计局出具当年合肥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数据），奖补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③上述称号就高不重复奖补。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灯塔工厂-工业互联网处 0551-63538782；单项冠军-经济运行处 0551-63538560；专精特新-民营处 0551-63537877。

（七）政策第 16 条：鼓励加快升规入统。

政策内容：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审核时仍稳定在规上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不包括退规再升规企业、实际已搬迁至外市的企业）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经济运行处 0551-63538560

（八）政策第 17 条：激励企业扩大规模。

政策内容：对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且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分档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奖励，200 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条件：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所属的全市工业行业大类平均水平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管理团队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3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200 亿元以上每上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材料：①经审计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②企业年度完税证明确认表；③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咨询电话：经济运行处 0551-63538560

（九）政策第 18 条：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政策内容：对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测评优秀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测评优秀的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民营处 0551-63537876

（十）政策第 19 条：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1.开展节能诊断服务

政策内容：免费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

申报条件：当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合肥市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并通过验收，根据诊断报告 ABC 分级奖补中标服务机构。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节能处 0551-63538803

2.购买工业设计服务补贴

政策内容：对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给予 20%最高 20 万元

补贴。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其范围包括：规上企业为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C、D 企业；未纳入规上统计范围内的，需营业执照中含生产、制造、加工等经营范围，且有实际生产行为；②工业企业当年购买的设计服务并形成设计产品销售，奖补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申报材料：①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的合同、增值税发票、付款凭证；②合同签订双方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设计产品销售的合同、发票、银行凭证等证明材料。④规上工业企业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调查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101 表）”截图，规下企业提供生产车间产线及产品照片。

咨询电话：科技处 0551-63538396

四、附则

1.本政策中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经济指标增幅奖励、新增规上奖励等政策资金由市与推荐上报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如县（市）区、开发区与企业另有明确约定的（含“一事一议”），按约定执行。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条款与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挂钩，亩均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原则上按照 110%比例享受政策资金，B 类的企业按 100%比例享受政策资金，C 类企业按 70%比例享受政策资金，D 类企业不予政策资金，不列入亩均效益评价范围的

企业，按 100%比例享受政策资金，具体实施按相关规定执行，条文中涉及奖励下限的，均为不考虑亩均效益评价规则的金额。

2.申报主体原则无需纸质材料，具体以申报通知要求为准。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企业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奖补类项目；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本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 0551-63538816（市经信局）。

5.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2023 年合肥市科技创新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科技创新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有研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自然人等（新型研发机构可参照企业享受政策支持）。各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有失信行为且未完成修复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等不享受本政策支持。单个企业单项政策条款兑现金额低于1万元的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按照“企业申报、县区初审、部门审议、联合审核、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免申即享”政策无需企业申报，企业收到通知后，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具体如下：

1.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index>），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

2.申报主体根据科技创新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情况，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3.申报主体关注合肥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及时关注相关审核意见，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4.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并推荐。

5.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处室组织审核，审核专业性强、申报量大的政策条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需专家评审的项目材料须通过形式审查。审核、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情况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提请政策联合审核小组审议。

6.联合审核结论通过“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将组织复审。

7.联合审核意见和公示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由市科技局（或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8.根据市政府批复，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至市科技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时拨付至申报单位。

三、申报时间

市科技局一般于次年 2 月之后启动年度事后奖补政策兑现申报，其中以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数据或统计一套表数据作为兑现依据的政策条款一般于次年 6 月之后启动兑现申报。专项政策兑现，根据工作进度组织申报。

科技攻关项目中，“揭榜挂帅”项目实行全年常态化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定期组织项目发榜、揭榜和申报，科技招商前置支持项目和定向支持、竞争赛马、公开竞争类项目根据科技攻关项目工作进度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并审核推荐。

申报具体时间以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和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申报各条款（免申即享条款除外）须在系统中上传下列材料：

- 1.《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
- 2.《科技创新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其中，第3、4项材料，根据数据共享情况调整，具体以通知为准。

（一）政策第1条：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补贴

政策内容：支持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1:1配套补贴。

申报时间：根据国家资金拨付情况另行通知。

申报条件：（1）政策有效期内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平台建设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7。

2.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补贴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时间：根据省级资金拨付情况另行通知。

申报条件：政策有效期内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平台建设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7。

（二）政策第 2 条：激励加大研发投入

3.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内容：遴选一批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依法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攻坚”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

申报时间：常态化需求征集、根据通知申报。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通过“一事一议”、“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具体按照《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修订）》或申报通知执行，实施方案见附件 3。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各业务处室。

联系电话：0551-63538652。

4.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

政策内容：通过“竞争赛马”等方式，对产业共性技术

瓶颈项目给予 30 万元—200 万元支持。

申报时间：常态化需求征集、根据通知申报。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通过“揭榜挂帅”、“竞争赛马”等方式组织实施，具体按照《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修订）》或申报通知执行，实施方案见附件 4。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各业务处室。

联系电话：0551-63538652。

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科技攻关项目可结合科技招商进行前置支持，具体按照《市科技招商前置支持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或通知执行，实施方案见附件 5。

（2）“揭榜挂帅”项目由发榜方企业提出技术需求，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和承担单位。同一企业可同时申报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项目，但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每个企业同年度两类项目可各申报 1 项（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中，生命健康专项每个医疗卫生机构限报 5 个项目）。项目已获市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市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放宽一个项目周期内企业申报市科技攻关项目数量及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其中：

① “揭榜挂帅”项目，发榜单位已承担不超过 1 项市科技攻关项目的，可以申报。发榜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已承担不超过 1 项市科技攻关项目的，可以申报。

② “定向委托”项目，对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根据项目实际，在申报通知中明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受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③ “竞争赛马”和公开竞争类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鼓励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成联合体申报，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生命健康专项除外）。

(4) 项目负责人应为发榜或揭榜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负责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年龄超过 57 周岁的（院士超过 70 周岁，按申报截止日计算），须由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改，确须更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逐级报批。

(5)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申报截止日期前 2 年内，有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逾期未结题

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征信问题。

(6) 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时间原则上需满 1 年，但已获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 angel 基金、种子基金等投资的企业不受成立时间、研发投入等条件限制。社保为零的企业（不包括上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不得申报；近两年度所得税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申报单位需提供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研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附件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8) 项目总投入中企业投入不低于 60%，市财政投入不高于 40%。

5. 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 10%，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6 月之后。

申报条件：（1）当年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

统并获得编号的企业。

(2) 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完成申报并享受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

(3) 享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基数以企业当年发生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按照当年新入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包括首次认定和复审)、“两清零”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顺序择优奖补,且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0%应大于等于 10 万元。

(4) 获市科技攻关项目立项支持的企业,立项当年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3。

6.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补贴

政策内容: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国家实际拨付经费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配套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企业。项目立项时已获地方配套支持的,超过 20%的不再重复享受,不足 20%的补足差额部分。

申报材料：（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上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到账单和财务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申报企业同一项目已获本政策条款支持情况表。

（4）项目基本概况和实施进展、成效等情况。

支持方式：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每年按上年度国家实际到账拨付经费的 20% 给予配套补贴，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国家拨付总经费的 20%，最高 500 万元。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2。

7. 省科技攻关项目等配套补贴

政策内容：对入围省科技重大专项等，按省科技创新政策实际拨付资金给予 1:1 配套补贴。

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科技创新政策等要求市级配套或分担的政策条款，按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求执行。奖补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市）区、开发区承担；50 万元（含）以上的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按 1: 1 承担。

申报时间：根据申报通知执行。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各业务处室。

联系电话：0551-63538652。

8.科技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按实际保费的 10%-50%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在合肥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外地分公司保费不可纳入母公司申报），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科技保险。

（2）险种范围及保费补助标准保费补助标准按险种和补助比例分三类，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补助额度为 30 万元。

一类险种：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生命科学产品完工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

二类险种：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30%给予补助。

三类险种：企业财产保险（包括基本险、综合险和一切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按已实际支付保费的 10%给予补助。

（3）保险期限必须是一年期及以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相同或者从属关系；保单中有下属公司的，需注明标的地址、保费分项明细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不同险种的保险

发票、转账回单需单独打印，或者注明不同险种分项明细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投保险种须与申报补助险种名称一致，或者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不能超出申报补助险种的保险责任，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申报材料：

- (1)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3) 科技保险保单复印件
- (4) 科技保险保费发票复印件
- (5) 科技保险保费支付凭证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9。

(三) 政策第 3 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9. 中试平台（基地）建设招引补贴

政策内容：对中试平台（基地）建设，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类别 1. 新建中试平台（基地）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已备案的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

（2）基地（平台）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固定的经营服

务场所，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能够持续运营发展。

申报材料：

（1）中试基地（平台）备案及投资补贴申报书，主要包括：基地情况、开展中试服务和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建设进度和建设投资情况（当年为建设中试基地所发生的软硬件支出，包括中试设备、中试软件、中试平台上检测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购置费用等。不包括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备案公示相关材料。

（3）经符合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中试基地（平台）当年建设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需明确各项投资金额和费用明细，并列示合同、发票等关键信息）及各项投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4）申报单位及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不重复申报市级投资补助类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类别 2.招引中试平台（基地）

申报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

申报条件：引进市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在本市新建中试平台（基地），按照实际目标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投资补贴。具体奖励资金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事项执行。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10.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基地）运营补贴

政策内容：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基地）的运营，按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类别 1.概念验证中心运营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评价、验证等公共服务并符合条件的合肥市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

（2）年度服务性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专家、场地、设备的实际支出费用。

（3）为服务对象申报政府奖补资金项目的服务金额、承接各级财政资金支付的服务金额，不纳入年度服务性收入。

（4）可在招引概念验证中心时进行前置支持，具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事项执行。

申报材料：（1）概念验证中心运营补贴申报书，主要

包括：基本情况、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和建设运营情况以及概念验证中心服务项目明细表等。

（2）概念验证服务需提供专家费签到和支付等凭证，以及场地租赁费、设备使用费的发票，上述佐证材料（票据）需与服务项目明细表一一对应。

（3）申报主体及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不重复申报市级运营补助类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类别 2.中试平台（基地）运营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2月之后。

申报条件：（1）已备案的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

（2）中试服务须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申报材料：（1）中试基地（平台）运营补贴申报书，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开展中试服务和建设运营情况以及中试服务项目明细表等。

（2）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备案公示相关材料。

（3）中试服务需提供从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

中导出的技术合同明细表、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合同内需表明提供的技术服务为中试服务)和登记机构所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服务收入材料(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及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不重复申报市级运营补助类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责任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 0551-63537767。

11. 技术转移奖励

政策内容: 对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纪)人等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我市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 1%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类别 1: 对技术转移机构(含高校设立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肥实现转化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 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 (1) 经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经备案的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 技术转移机构针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技术成果交易服务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并在肥实现转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

类)。

申报材料：(1) 技术转移机构补贴申请表，主要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项目明细等。

(2) 技术转移机构相关材料(认定备案文件或截图)。

(3) 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需提供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交易证明(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4) 技术转移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三方服务合同，以及服务收入证明(服务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5) 技术转移机构内开展业务的技术经理(纪)人清单。

(6) 不存在关联交易承诺书(见附件6)。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类别 2：对技术经理(纪)人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

在肥实现转化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取得技术经理（纪）人资格的自然人。

（2）技术经理（纪）人针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技术成果交易服务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并在肥实现转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类）。

（3）自行开展业务的技术经理（纪）人，以自然人名义进行申报；就职于技术转移机构内的技术经理（纪）人，可以自然人名义进行申报或由相应技术转移机构统一整理材料代为申报。

（4）本条款涉及技术经理（纪）人与类别 1 不重复支持。

申报材料：（1）技术经理（纪）人服务补贴申请表，主要包括：技术经理（纪）人基本情况和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项目明细、技术转移机构代为申报技术经理（经纪）人补贴汇总表等。

（2）取得技术经理（纪）人资格的材料。

（3）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需提供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

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交易证明（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4）技术经理（纪）人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三方服务合同，以及服务收入证明（服务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5）技术成果在肥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6）不存在关联交易承诺书（见附件6）。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12.成果就地转化奖励

政策内容：对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或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 15%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150 万元奖励，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5%最高 150 万元奖励。

类别 1：对在肥高校院所在本市范围内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资金可

用于奖励在交易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人员）。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在肥高校院所在我市输出技术成果交易服务，且相关交易服务（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类）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

（2）本条款与“类别 2”政策条款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1）高校院所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资助申请表。

（2）应用型科技成果在本市范围内输出的相关材料。

（3）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服务需提供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交易材料（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类别 2：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肥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

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150 万元。

申报时间: 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 (1) 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含)以上。

(2) 企业购买的在肥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在肥转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类)。

(3) 科技成果转化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

(4) 本条款与“类别 1”政策条款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 (1)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申请表。

(2) 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企业购买成果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3) 技术成果在肥转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责任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1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励

政策内容：对企业经认定登记且年度累计登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 1%，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企业作为吸纳方或输出方，单方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经认定登记且年度累计登记额 1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登记额 1 亿元（含）-5 亿元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登记额 5 亿及以上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2）每家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政策优先支持吸纳方。

申报材料：（1）补贴申请表；

（2）从登记系统导出的已认定的技术合同明细表；

（3）登记证明复印件；

（4）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5）银行凭证转账单或进账单；

（6）与合同对应的发票；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551-65369508。

(四) 政策第 4 条：支持科技创新应用

14. 示范应用场景项目补贴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

(1) 实际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300 万元的，给予 15 万元补贴；实际投资额在 3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给予 60 万元补贴；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补贴；实际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补贴；实际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补贴；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给予 500 万元补贴。

(2) 合肥市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以下简称“三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项目。

(3) 应用场景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应用。

(4) 应用场景位于本市内。

(5) 项目由示范应用场景应用单位联合“三新”产品研制单位申报(若应用单位为各类财政拨款单位,则可由“三新”产品研制单位联合示范应用场景应用单位申报)。

(6) 应用场景项目示范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

(7) 实际投资额为“三新”产品研制单位与示范应用场景应用单位之间的当年“三新”产品实际交易总额。

“三新”产品获得市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的支持情况,纳入合肥市“三新”产品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纳入《合肥市“三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三新”产品的研发单位的支持。

申报材料:

(1) 合肥市示范应用场景项目补贴申报书,主要包括:应用单位和研发生产单位基本情况,场景项目内容,建设进度和经费投入情况等。

(2) 合肥市“三新”产品认定公示相关材料。

(3) 需提供“三新”产品研制单位与示范应用场景应用单位双方交易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4) 申报单位及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市级投资补助类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五）政策第 13 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5. 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得 1 年期以上（含 1 年）、2000 万元以内贷款的，给予 50% 最高 50 万元利息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要求的“政信贷”金融产品：

（1）申请渠道。企业通过合肥市信易贷平台（<https://www.hfcloan.com/mainboard/HomePage>）申请该产品。

（2）参与金融机构。与合肥市签订《合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合作协议》的驻肥银行机构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3）贷款金额。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贷款类型。仅支持纯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类业务，其中“纯信用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以无抵（质）押、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以外无任何其他主体或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专项贷款；“担保贷款”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保证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或专项贷款。

(5)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

(6) 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发放的“政信贷”产品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上浮 30%。

(7) 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等投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各级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不得流入房地产市场（以银行合同为准）。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3。

16.市重点产业链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政策内容：对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政信贷”产品获得 1 年期以上贷款，给予 50%最高 200 万元利息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合肥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政信贷”贴息政策实施细则》执行。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227。

（六）政策第 15 条：促进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

17.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当年省外整体搬迁至合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3。

（七）专项政策及其它政策条款

18.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政策内容：《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明确支持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围绕本市科技、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任务导向型应用基础研究，推动项目成果孵化为新成立科技企业。项目预期成果有产品的资助 20 万元，预期成果有专利的资助 10 万元。

申报时间：当年 1 月。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执行。获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并将成果转化为新成立企业的项目直接纳入合肥市种子基金候选项目

库，由专业人员提供政策、技术、金融、法务、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培训支持。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联系电话：0551-63538656。

19.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政策内容：根据《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试行）》（合政〔2022〕68号）（以下简称《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对在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根据其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市级）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等额奖励。

申报时间：次年2月之后。

申报条件：

（1）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肥就地转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三类）。

（2）科技成果转化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

（3）所取得的现金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报材料：

（1）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补贴申请表。

（2）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技术交易材料（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需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发票及转账凭证

复印件，技术入股需提供①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3）在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相关材料。

（4）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现金收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材料。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0.引进重大科技服务机构补贴

政策内容：根据《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对引进行业影响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按年度投入规模、营业收入、服务我市企业数量等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申报时间：根据工作进度组织申报。

申报条件：

（1）行业影响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成立 5 年以上、获得国家级荣誉资质 2 项以上、团队规模不低于 100 人，且近 5 年主营业务年均服务性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

总部或地区总部；国家和中央部门设立的企业（集团）、“双一流”高校或其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创新科研机构、国家科研院所发起的技术创新服务机构、中央和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或合建总部或地区总部。

（2）按照年度投入规模、营业收入、挖掘及评价科技成果数量、推动成果新设立企业数量、举办成果对接及路演等活动、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培训、科技金融服务等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具体奖励资金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事项执行。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1.科技服务机构入库培育补贴

政策内容：根据《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入库培育工作，入库机构培育有效期 3 年，每年组织专家对入库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给予绩效评估结果优良的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 30%。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年度绩效评估优良的入库科技服务机构。

(2) 建立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库动态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专家对入库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对绩效评估“优秀”和“良好”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2.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

政策内容：根据《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支持在肥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促进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政策有效期内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补

政策内容：根据《合肥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行动方案》（合政办秘〔2022〕43 号）（以下简称

称“《孵化器众创空间行动方案》”），对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3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对新备案为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经费支持方式为差额补助，单个孵化器奖补总额最高 100 万元，单个众创空间奖补总额最高 30 万元。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1）政策有效期内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为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

（2）可在招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时进行前置支持，具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事项执行。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4. 专业孵化载体奖补

政策内容：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行动方案》，对新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新备案为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此条政策可与上一条政策叠加享受。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政策有效期内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专业型孵

孵化器；备案为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5.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行动方案》要求，对各县（市）区、开发区采取发行专项债等方式整合老校区、写字楼、工业厂房、老旧小区、传统街区等资源，或积极与高校院所共建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市财政给予专项债产生利息 50%的补贴；将企业融资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纳入“政信贷”支持范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 上浮 30%，按当年发生贷款利息的 50%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补贴。

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按照担保额的 1%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合肥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行动方案》和申报通知执行。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6.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服务输出奖补

政策内容：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行动方案》，对接受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后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输出方 1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接受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后被备案为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输出方 5 万元、10 万元补助。补助主要用于管理团队的奖励，单个输出方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

（1）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需提前 6 个月向市科技局备案；

（2）被输出方被认定（备案）为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

（1）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市科技局备案记录；

（2）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方与被输出方签订的运营协议；

（3）被输出方被认定（备案）为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证明材料。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7.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补政策内容：

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行动方案》，对孵化器按照综合型、专业型，对众创空间按照社会建设、高校建设，设置不同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类考核，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时间：次年 2 月之后。

申报条件：

(1)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已获省级及以上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参加市级绩效评价时，获得市级优秀且未获得省级及以上政策资金支持的，可享受市级政策资金支持，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政策资金支持的，不重复享受市级政策资金支持；未获得市级优秀的，给予市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称号，不享受市级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材料：纳入“免申即享”政策。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551-63537767。

28.引进外国智力项目

政策内容：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聘请外国高层次人才来肥短期或长期工作，以技术合作项目为依托，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研发等形式，帮助解决生产、科研、管理过程中存在的

技术和管理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聘请专家层次、工作时间、来肥人次、合同约定、项目先进性等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将本单位取得的或二次引进的引智成果，在我市范围内进行示范推广，根据项目示范推广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申报时间：当年 9 月。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合肥市引进境外智力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执行。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处。

联系电话：0551－63536500。

五、附则

1.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除“免申即享”政策条款外，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库，2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项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要求提供的材料，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需要，视情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跟踪服务与督促调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变故，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并做好相关资金保全处理。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可申请核销处理，由各县（市）区、开发区逐级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4.财政资金应及时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县（市）区、开发区不得以本级政策为由拒不拨付省、市各级要求的配套资金，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市级扶持资金的，欠拨资金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全部上交市财政，同时调减相关县（市）区、开发区以后年度扶持项目数量和额度。

5.列入本细则的《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试行）》和《合肥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行动方案》等专项政策的具体条款，专项政策有效期早于产业政策的，以专项政策原有效期为准；专项政策有效期晚于产业政策的，根据产业政策修订情况执行。

6.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快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全力支持我市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发展目标

围绕“做优存量、做大增量、提升质量”，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在肥企业打造制造基地+研发中心、销售中心、上市主体、供应商集群、配套基金“1+5”发展格局。力争到 2025 年，总部企业数量超过 150 家，实现三年翻一番，成为长三角总部经济重要集聚地。

二、支持政策

（一）荣誉激励。

对获得认定的总部企业颁发“合肥市总部企业”标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各类专项政策资金，并依托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二）多作贡献奖励。

对总部企业年度营业利润和本地经济贡献两项指标均

较上年增长 10%及以上,且年度本地经济贡献不低于近两年最高值的,按照年度营业收入的 1%且不高于本地经济贡献增量的 4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最高不超过 20%可由企业发放给管理团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 核心员工激励。

总部企业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较上年度增长 20%及以上且不低于近两年最高值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且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其上年度工资性年收入的 2%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 产业链对接和场景应用支持。

支持总部企业在肥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商大会,对参会企业 150 家(含)以上、实际会期 2 天或在肥住宿 1 天及以上,且达成合作协议超 10 亿元的会议,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参会企业每增加 50 家,奖励资金增加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开展总部企业专场产业链供需对接、场景对接活动,为总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场景机会,支持快速落地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 金融支持。

对获得多作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贷款的，按实际贷款利息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贴息。总部企业将上市主体迁入我市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加强总部企业项目投资，鼓励总部企业与各类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办公用房支持。

总部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500 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分 3 年安排，每年不超过企业年度本地经济贡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房产局、市财政局）

（七）用地保障。

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总部企业项目，按照新型产业用地方式供应土地。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服务保障。

建立市领导联系总部企业制度，设立总部企业联络专

员，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研发创新、招工引才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可参照享受重点产业链企业相关人才政策，并根据贡献情况给予总部企业一定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名额。对非本市户籍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子女，按照相关政策，由企业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出入境和通关便利。

将总部企业纳入出入境中管办证白名单，建立“一对一”专人联系服务机制，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发制证。支持在货物进出口通关等方面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庐州海关）

（十）“一事一议”支持。

对在肥重点企业新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等，或对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合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审核，协调督促各项政策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

总部经济发展所需资金，由市级和总部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出台总部企业政策兑现细则，原则上自政策发布起每年8月底前完成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每次认定后根据数据公布时间适时组织开展政策兑现。

（三）强化评估考核。

将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定期评估各县（市）区、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绩效，对总部企业招引和总部园区建设等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开发区在用地保障、招商引资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3〕19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文件精神，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部企业认定细则

（一）申报主体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合肥市的企业。金融机构、电信运营、烟草、机场、房地产以及燃气、电力、供水、采矿等行业和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申报、审核及认定程序

1.申报时间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时间以市发改委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时间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申报方法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http://hfcyzc.hfceloan.com>)，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关注具体申报通知要求，按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3.审核流程

(1) 初审。企业申报主体从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提交认定申报材料后，由属地发改部门组织财政、税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料完整性及符合性审核。初审合格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正式出具审核意见行文至市发改委（市总部办）。

(2) 联审。市发改委（市总部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开展联合审核，审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

(3) 公示。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发改委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公示，包括拟认定总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属地，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开发布总部企业名单。

（三）认定材料

1.申报综合型总部企业：

(1) 《合肥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还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下属所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权证明文件。

(4)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个自然年度(下同)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投资下属企业信息)。

(5) 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确认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企业本地经济贡献汇总表(附件3)。【对我市的经济贡献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以市税务局完税数据为准(下同)】

(6) 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7) 承诺书(附件5)。

2.申报功能型总部企业:

(1) 《合肥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运营中心总部的须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纳税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4)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申请运营中心总部的须提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申请研发中心总部的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

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5）申报企业母公司对所申报企业相关职能（销售、运营、研发等）定位的授权文件。

（6）能体现企业与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股东及股权比例的证明材料。

（7）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确认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企业本地经济贡献汇总表（附件3）。

（8）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9）承诺书（附件5）。

3.申报成长型总部企业：

（1）《合肥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哪吒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4）上三个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确认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企业本地经济贡献汇总表（附件3）。

（5）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证明。

(6) 承诺书 (附件 5)。

4.申报直接认定型总部企业:

(1) 《合肥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企业上市的证明材料 (上市时间、股票代码)。

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确认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企业本地经济贡献汇总表 (附件 3)。

(3) 央企、地方国企在本市设立的省级及以上区域总部的证明材料。

(4)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上年度 “全球 500 强” “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排行榜复印件。母公司在本市设立的省级及以上区域总部的证明材料。

(5) 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6) 承诺书 (附件 5)。

二、政策条款兑现细则

(一) 申报主体

经认定的合肥市总部企业

(二) 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1.奖励资金类

(1) 申报时间。总部经济政策条款奖励资金类申报时间以市发改委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申报方法。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hfcyzc.hfceloan.com>），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关注具体申报通知要求，按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3) 兑现流程。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房产局等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申报截止后，及时完成资料完整性及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补充完善后，开展部门初审。初审结果经政策执行部门行政例会审议后，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开展联合审核。联审结果经市发改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发改委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公示，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拨付至政策执行部门或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由其拨付相

关项目单位。

2.入学服务类

（1）申报时间。总部经济政策条款入学服务申报时间以市教育局发布的通知时间为准。

（2）兑现流程。企业申报主体根据市教育局发布的入学服务申报通知按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教育局发函至企业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排情况由市教育局反馈至市发改委（市总部办）。

（三）政策条款和申报材料

1.政策条款第1条：荣誉激励

政策内容：对获得认定的总部企业颁发“合肥市总部企业”标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各类专项政策资金，并依托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介。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551-63538707

2.政策条款第2条：多作贡献奖励

政策内容：对总部企业年度营业利润和本地经济贡献两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10%及以上，且年度本地经济贡献不低于近两年最高值的，按照年度营业收入的1%且不高于本地经济贡献增量的4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

万元，其中最高不超过 20%可由企业发放给管理团队。

申报材料：（1）《合肥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2）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三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3）上三个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确认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5）企业本地经济贡献汇总表（附件 3）。（6）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7）承诺书（附件 5）。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551-63538707

3.政策条款第 3 条：核心员工激励

政策内容：总部企业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较上年度增长 20%及以上且不低于近两年最高值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且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其上年度工资性年收入的 2%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1）《合肥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2）上三个自然年度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3）企业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汇总表（附件 4）。（4）企业员工参保证明（以上年度 12 月当月为准）。（5）工资性年收入 40 万元（含）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收入证明（不含利息股息红利）。

(6) 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7) 承诺书 (附件 5)。

政策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 0551-63538707

4.政策条款第 4 条: 产业链对接和场景应用支持

政策内容: 支持总部企业在肥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商大会, 对参会企业 150 家 (含) 以上、实际会期 2 天或在肥住宿 1 天及以上, 且达成合作协议超 10 亿元的会议,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 参会企业每增加 50 家, 奖励资金增加 2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开展总部企业专场产业链供需对接、场景对接活动, 为总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场景机会, 支持快速落地推广。

申报材料: (1) 《合肥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2) 供应商大会方案。(3) 参会供应商名单表 (3 个城市以上), 含企业名称、注册地、参会人数。(4) 酒店入住间数证明材料 (兹证明 XX 活动在 XX 酒店入住 X 人, 用房 X 间 X 晚)。(5) 会议场地租赁证明。(6) 合作协议证明材料。(7) 现场图片 4 张、视频。(8) 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9) 承诺书 (附件 5)。

政策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供应商大会) 0551-63538619; 市经信局 (产业链供需对接) 0551-63538561; 市发改委 (场景对接) 0551-63538404

5.政策条款第 5 条：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对获得多作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贷款的，按实际贷款利息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贴息。总部企业将上市主体迁入我市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加强总部企业项目投资，鼓励总部企业与各类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

申报材料：（1）《合肥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2）企业上年度贷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等）。（3）上市公司迁入奖励：免申即享。（4）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5）承诺书（附件 5）。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551-63538707；市金融局 0551-63532160

6.政策条款第 6 条：办公用房支持

政策内容：总部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500 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分 3 年安排，每年不超过企业年度本地经济贡献。

申报材料：（1）《合肥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新购、自建办公用房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登记日期须在上年度,补贴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准)。(3) 企业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4) 承诺书(附件5)。

政策咨询电话:市房产局 0551-62640844;市发改委 0551-63538707

7.政策条款第7条:用地保障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总部企业项目,按照新型产业用地方式供应土地。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申报材料: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合政办〔2023〕2号)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自规局 0551-62778592

8.政策条款第8条:服务保障

政策内容:建立市领导联系总部企业制度,设立总部企业联络专员,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研发创新、招工招才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可参照享受重点产业链企业相关人才政策,并根据贡献情况给予总部企业一定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名额。对非本市户籍的总部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子女，按照相关政策，由企业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申报材料：（1）人才政策：按照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执行。（2）入学政策：总部企业核心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范围确认文件（如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纪要）；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申请人及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子女出生证明等有效身份证明；产权房屋证件或居住证等居住证明。

政策咨询电话：市委组织部 0551-63537406；市教育局 0551-63505160

9.政策条款第 9 条：出入境和通关便利

政策内容：将总部企业纳入出入境中管办证白名单，建立“一对一”专人联系服务机制，确保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发制证。支持在货物进出口通关等方面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电话：市公安局 0551-66261612；庐州海关 0551-63735312

10.政策条款第 10 条：一事一议

政策内容：对在肥重点企业新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等，或对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重点引进的

特别重大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申报材料：按照招商引资大项目政策审定有关要求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551-63538707；市投促局 0551-63538745

三、附则

1.企（事）业单位对认定材料和奖励兑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总部企业当年享受的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本地经济贡献净留成。本政策奖励资金按年度预算实行总量控制，与市级及县（市、区）、开发区同类型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与“一事一议”政策不重复奖励。所需资金由市级和总部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3.办公用房资金分三年等额兑现。

4.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5.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全市软件产业发展和软件园区建设，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软件产业集聚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中的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未履行应统尽统责任，符合条件但未纳入规上软件业统计的，本政策不予支持。

二、重点支持方向

本政策重点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通用应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产品开发；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元宇宙等平台软件开发；支持围绕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重点行业业务系统迁移，提供信创解决方案，开发信创软件产品；支持开源软件产品开发。

三、强化双招双引

（一）鼓励在肥投资设立软件企业。对新设立的软件企业，按其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和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类企业剥离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进行专业化发展，设立独立法人软件企业，比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二）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对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软件百强、国内外上市公司、营收超 10 亿元的企业在肥设立独立法人软件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达到 100 人以上，落户后两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落户后三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界定标准的项目，可以申请“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四、鼓励做大做强

（三）鼓励企业提升开发服务资质。对新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五级、四级、三级认证的软件企

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一级、二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扩大规模。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软件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均超过 30%的，按不超过其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最多可享受两次。

（五）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大力推进规上软件企业培育，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

五、支持推广应用

（六）支持首创产品市场拓展。支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相关政府采购中选用首版次软件产品，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应用首版次软件产品。鼓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价因素，不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首版次软件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优化发展环境

（七）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强化产业基金引导。发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作用，招引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软件产

业发展专项基金，集中支持重点软件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

（八）大力支持软件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软件园，对经市级认定的软件园运营单位一次性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招商运营费用补贴。对由全国知名软件园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的软件园，招商运营费用补贴上浮 20%。之后连续年度新增软件企业和软件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分档给予软件园运营管理团队最高 150 万元奖励。为提升软件产业集聚度，加大园区项目招引力度，鼓励各软件园建设运营单位对新入驻园区的软件企业，实行房租减免。

（九）支持软件人才培育和引进。支持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高校院所、职业院校、重点企业等单位牵头建设合肥市软件产业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软件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产业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岗位补贴、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

（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在肥重点软件企业发起成立合肥市软件行业协会，市场化推进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其在产业发展、政策咨询、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政策信息沟通渠道，邀请软件协会参与标准、规划和政策文件制订，参加有关行业工作会议。对行

业协会组织举办的项目路演、产品发布、技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要素对接活动(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政策资金按年度预算实行总量控制,与其他市级政策不重复奖补。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9号）文件精神，规范政策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或软件园区运营单位。本实施细则中的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0%的企业。软件业务的界定以工信部制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为依据。达到规模以上水平的软件企业，未按时纳入规上软件业统计的，本政策不予支持。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申报、审核程序

各条款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县区推荐、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其中“免申

即享”政策无需企业申报（企业根据收到的部门通知，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企业银行账户、联系人、可享受的政策资金等信息，无需提供材料）。

（一）申报时间

计划于每年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具体时间以市经信局网站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方法

1. 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fcyzc.hfceloan.com/index>），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按照市经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审核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系统，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复核并现场查验后统一报送市经信局。

（三）兑现流程

市经信局在政策申报截止后，开展部门初审，对申报主体按要求可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其中专业性较强、审核工作量较大的政策，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统一审核。初审结果经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集中讨论通过后，提交市联合审核小组审核，联审结果经市经信局党组会

审议通过后，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经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经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市经信局或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申报各条款均须提供：

-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
- （2）合肥市软件政策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企业当年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含税，下同）比重的专项审计报告（软件业务收入占比需超过 50%，软件园区运营企业无需提供）。

申报材料涉及增值税发票的，属于购进的，专票提供抵扣联，普票提供发票联；属于销售的，提供记账联。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

（一）鼓励在肥投资设立软件企业

政策内容：对新设立的软件企业，按其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和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类企业剥离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进行专业化发展，设立独立法人软件企业，比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申报条件：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软件企业。

申报材料：①当年末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②当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对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和营业收入同时达到 10 人和 200 万元、30 人和 500 万元、50 人和 1000 万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二）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力度

政策内容：对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软件百强、国内外上市公司、营收超 10 亿元的企业在肥设立独立法人软件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达到 100 人以上，落户后两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落户后三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

励。

申报条件：企业母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选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②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③企业当年末在肥缴纳社保员工数达到 100 人以上；④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

申报材料：①母公司符合条件的佐证材料；②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③当年末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④近两年或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⑤近两年或近三年的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支持方式：落户后两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落户后三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企业提升开发服务资质

政策内容：对新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五级、四级、三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

一级、二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取得相应证书的软件企业。

申报材料：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证书。

支持方式：对新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五级、四级、三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一级、二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扩大规模

政策内容：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软件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均超过 30%的，按不超过其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最多可享受两次。

申报条件：①两年前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②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均超过 30%。

申报材料：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按不超过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最多可享受两次。

（五）鼓励企业升规入统

大力推进规上软件企业培育，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该条款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 号）有关条款执行，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支持首创产品市场拓展

支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有关政府采购中选用首版次软件产品，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应用首版次软件产品。鼓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价因素，不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首版次软件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该条款按照《合肥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认定及推广实施方案（试行）》（合科创委办〔2022〕16 号）政策有关条款执行，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强化产业基金引导。发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作用，招引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集中支持重点软件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该条款按照《合肥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加快打造科创资本中心若干政策》（合政办〔2021〕19 号）有关条款执行，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大力支持软件园建设

政策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软件园，对经市级认定的软件园运营单位一次性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招商运营费用补贴。对由全国知名软件园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的软件园，招商运营费用补贴上浮 20%。之后连续年度新增软件企业和软件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分档给予软件园运营管理团队最高 150 万元奖励。为提升软件产业集聚度，加大园区项目招引力度，鼓励各软件园建设运营单位对新入驻园区的软件企业，实行房租减免。

申报类别 1：一次性招商运营费用补贴

奖补条件：①市经信局认定为合肥市 A、B、C 三类软件园的运营单位；②运营单位完成与县区有关部门签订的运营管理协议且获得县区经信部门确认。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对合肥市 A 类、B 类、C 类软件园运营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类别 2：上浮 20% 的一次性招商运营费用补贴

奖补条件：①市经信局认定为合肥市 A、B、C 三类软件园的运营单位；②运营单位完成与县区有关部门签订的运营管理协议且获得县区经信部门确认；③全国知名软件园指工信部认定的中国软件名园。

申报材料：工信部批复的中国软件名园文件及园区运营

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对由全国知名软件园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的软件园，招商运营费用补贴上浮 20%。

申报类别 3：运营管理团队奖

申报条件：①市经信局认定为合肥市 A、B、C 三类软件园的运营单位；②软件园年度新增软件企业和软件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

申报材料：园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增量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软件园评价活动中园区软件企业数、软件业务收入总量，之后各连续年度的软件企业数、软件业务收入增量，软件园评价活动后新引进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可视为增量。以上有关证明材料附审计报告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企业营业执照，软件业务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

支持方式：园区软件企业数、软件业务收入每新增 3 户、1 亿元，给予园区运营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九）支持软件人才培育和引进

支持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高校院所、职业院校、重点企业等单位牵头建设合肥市软件产业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软件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产业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岗

位补贴、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该条款按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有关条款执行。

（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在肥重点软件企业发起成立合肥市软件行业协会，市场化推进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其在产业发展、政策咨询、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政策信息沟通渠道，邀请软件协会参与标准、规划和政策文件制订，参加有关行业工作会议。

四、附则

政策资金按年度预算实行总量控制，如审核需兑现资金总量超出预算安排，则按等比例缩减原则予以实际兑现。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可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51-63538585。

合肥市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

一、支持公共充电设施运营。对接入市级充换电数据监管平台的公共领域充电场站，按政策年度依据实际充电量给予运营企业第一年不超过 0.4 元/kWh、第二年不超过 0.2 元/kWh 的充电服务费补贴，享受补贴的充电企业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上限不超过 0.6 元/kWh（含补贴在内），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7000 万元。加快推进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公共充电设施清查，打造智能化、便利化的充电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二、支持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建设。对投资建设的独立式换电站、换电柜，按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800 元/kW 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站点最高 200 万元。对新投入的换电站配建的储能设施（储能容量不超过换电站充电模块额定功率）和具备储放功能的移动充电设施（储能容量不超过 300kWh），按储能设施电池容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400 元/kWh 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企业换电站、换电柜、换电站配建储能设施、移动充电设施年度建设补贴不超过 4000 万元。对接入市级充换电数据监管平台的换电站（含配建储

能设施)、换电柜、移动充电设施运营商,按政策年度依据实际充电量给予运营商第一年不超过 0.4 元/kWh、第二年不超过 0.2 元/kWh 的充电服务费补贴,享受补贴的换电运营商收取的换电服务费上限不超过 0.6 元/kWh (含补贴 在内),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三、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允许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中、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非高峰时段进入市区二环以内道路通行(不含高架桥、快速路),允许核定载质量 1.5 吨以下的新能源货车在高架桥及上跨式立交桥通行。对已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新能源邮(快)件末端揽投车辆,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允许在划定区域临时停靠不超过 30 分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四、支持公共领域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运营规模不少于 20 辆的客运、环卫、物流、驾培等公共领域汽车运营企业,对其新购置且接入市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监测平台的新能源汽车,依据车辆年度实际运行碳减排情况给予一次性减排奖励,标准为每千克碳不超过 10 元(碳减排量按附件标准计算),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五、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开展充电桩下乡试点，每年在部分重点乡镇组织试点，对在试点乡镇投资建设公共充电桩（单桩功率不低于 60kW），按额定充电功率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300 元/kW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试点乡镇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合肥供电公司配合）。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对活动期间通过参与下乡活动销售门店购买新能源汽车下乡标准化车型的居民，给予 5000 元/辆的下乡推广补贴，新能源汽车下乡补贴条款与市级其他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条款不重复享受。新能源汽车下乡年度指标 1000 辆，用完即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配合）

六、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对独立运营的加氢站、加氢车、加氢船按实际加氢量给予不超过 25 元/公斤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补贴，享受补贴的加氢运营商收取的加氢费用不超过 60 元/公斤（含补贴在内）；对采购符合安全和技术要求的氢燃料电池车辆，按照装机功率给予采购主体 3000 元/kW 的一次性补贴，单车最高 30 万元。对招引的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双极板、催化剂、电堆等关键共性技术头部企业，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有关界定标准的，可申请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投促局配合）

七、支持智能网联测试应用。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建设。对新建和改扩建且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和矿山无人驾驶、自动驾驶网约车、自动驾驶巴士、智能网联卡车物流、飞行汽车、无人车配送、无人物流船等智能网联应用类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投入运营的智能网联测试服务、数据中心、示范场景，给予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申请在公开道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企业，给予车辆测试牌照申请有关检测费不超过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招引的具有智能网联涉及的域控制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车载算力芯片、车载操作系统、高精度地图、智能座舱等关键技术头部企业，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有关界定标准的，可申请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投促局配合）

八、支持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建立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对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每新配套一家整车企业，给予合同执行金额 5% 最高 2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本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

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解释。本政策按年度预算安排实行总量控制，与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奖补，政策中涉及的所有车型，如采用财政资金购置，一律不予补贴。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附件：碳减排量计算方式

碳减排量（千克碳）=车辆行驶里程（km）*碳减排系数*同类型燃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L/100km）。

碳减排系数测算：

节约 1 升汽油=减排 0.627 千克碳；

节约 1 升柴油=减排 0.717 千克碳。

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0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00 家、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20 家，推动 5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引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1.引导专精特新发展。对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连续 3 年按其当年新增我市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 50%给予最

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外省迁入我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享受同等奖励政策。（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速企业上市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库，量身定制上市辅导服务，落实政务事项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尤其是北交所上市融资，按市相关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市申请获北交所受理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当年成功上市的再奖励 1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工赋”创新应用。建设“工赋合肥”综合赋能中心，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上云培训和供需对接，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出台支持企业上云政策，引导和推动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向云平台迁移。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对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围绕产业补链强链。按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条产业链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重点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产业化攻关，强

化“补短板”“锻长板”技术研发，开发“填空白”产品，力争每条产业链培育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健全产业链群主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机制，定期开展大中小企业合作项目推介会，推动供需双方就地链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市税务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大硅谷”“中国声谷”等创新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指导企业开展专利转移转化、风险预警、专利技术标准化等专利运营工作，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共享机制，向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推送企业名单，鼓励银行结合企业特点和需求，量身定制“专精特新贷”“小巨人贷”

等金融产品，支持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专项融资产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信贷融资，对收费标准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机构按担保额给予1%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兴泰控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企业股权融资需求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培优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兴泰控股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典型宣传活动，支持企业宣传产品、技术、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知名度。（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博会、广交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类展会。（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保障企业发展空间。各县（市）区、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方向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做好土地供应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租

赁国有标准化厂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工业科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加分、升档或保档，对评为 A 类的企业实施正向激励。（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企业服务质效。推动市“1+13+X”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每年开展服务活动不少于 200 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000 家次。（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为企业免费提供专精特新转型升级对标诊断、技术改造评估、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顶层设计服务。（市经信局负责）

10.强化企业培训交流。建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因企施策”制订培育计划和帮扶措施。（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直播、录播等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每年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不少于 100 课时免费在线培训课程。（市经信局负责）加强与国内一流高等院校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适时组织企业家赴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研修学习。（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持续完善梯度培育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和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精准制定扶持政策举措，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

（三）提供精准服务。开展“专精特新千企行”活动，统筹组织为每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表格化、清单式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及时掌握并享受各项惠企政策。（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其中引用现行政策的条款，按

当年政策及实施细则执行。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加快打造科创资本中心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发展环境，引导各类基金集聚合肥、投资合肥，加快打造科创资本中心，服务“芯屏汽合”“急终生智”等关键产业及科技创新发展，力争5年内培育5-10家具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本地基金品牌，引进不少于50家行业领先的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实现备案基金管理规模不少于5000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政策。

一、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

1.设立总规模200亿元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各类专项基金，聚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科创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主要开展天使投资的，政府引导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50%；专项基金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政府引导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40%；专项基金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政府引导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20%；对我市重点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专项基金直接投资及基金管理机构统筹关联基金间接投资我市项目的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母基

金出资额的 1.5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规模较大的专项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给予适当放宽。专项基金投资企业迁入我市的，视同投资我市项目。

2.专项基金完成市场管理注册 2 年内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70%的，市财政按投资我市企业资金额的 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 200 万元奖励。专项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投资我市注册企业比例超过基金实际投资规模 75%的，市财政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100 万元奖励。

3.对主投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项基金，在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年度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根据协议约定可按专项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50%-70%给予让利（让利比例与基金返投比例挂钩，返投 2 倍以上的，按 70%给予让利）。政府引导母基金让利与本政策其他条款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及人才集聚

4.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实缴出资额或待投资基金规模 2 亿元以上（我市政府参与出资的机构除外）的，参照其管理团队对我市贡献给予奖励。

5.鼓励各类基金入驻我市金融集聚区集聚式发展，由辖区政府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或给予房租减免、补贴。

6.建立基金高端人才智库，集聚国内外股权投资领域高端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全市金融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决策咨询，以及定期发布我市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服务。

7.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高管或在我市具有成功投资经历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可比照市重点产业优秀人才享受有关政策支持。

三、激励股权投资基金扩大投资

8.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and 市人才政策奖励的人才及团队创办的企业，且持股超过一定期限的，按单个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每家基金管理机构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当年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参照其管理团队对我市贡献给予奖励。

9.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一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额的 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200

万元，单个基金年度最高补贴 500 万元。

10.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项目资源重组及并购等方式引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的项目（已有协议明确政府支持和“一事一议”项目除外），按实际落地项目投资额 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 2000 万元奖励，并全额奖励给其基金管理团队。

四、优化股权投资服务环境

11.鼓励各类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入驻合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资本与项目常态化线上对接服务机制，实现资本与项目无缝对接和投贷联动。综合服务平台运营企业定期举办线下路演、专业论坛等活动，促进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项目、各类科技创新项目与资本对接。大力引进和培育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保险经纪等专业化服务中介机构，构建专业化国际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为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

12.建立优质股权投资项目动态发布及推介机制。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各载体、市科技成果转化各平台、市重点产业链、各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各类产业园区和创新创业载体等牵头及管理单位，以及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和政府投资基金机构强化优质股权投资项目梳理及储备，及时在市

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动态发布股权投资项目需求，并全程做好跟踪服务。

五、其他事项

13.享受本政策扶持奖励的机构及个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对违反上述要求的机构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政策所适用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在计算相关奖励金额时，我市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应予以扣除。

1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6.本政策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合肥市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之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引领，推进保种、护种、育种、引种、用种“五种并进”，加快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之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行动目标和发展计划

以打造“种业之都”为目标，组建一批高层次种业团队，打造一批高水平种业新型研发机构，保护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种质资源，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攻克一批突破性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作物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培育 1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高效、多抗的突破性品种；主要农作物品种实现一次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以上；建设和完善 8 个院士工作站，新建 5 个以上种业产业联盟等研发平台；培育 5 家以上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打造 1 家国内领军水产良种企业，1 家企业销售收入进入全球种业 10 强，1-2 家企业销售收入进入全国种业 10 强；全市种业销售额突破 100 亿

元，占全省种业销售收入的 70%以上，当好全省排头兵，进入全国种业三强。

二、实施路径和激励措施

坚持“强优势、补短板”，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现代种业基地，强化种业科技支撑，加快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步伐，整合优质资源，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种业市场竞争力，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立我市地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目录，积极开展地方特色资源抢救性收集，留住好种子、好品种，防止品种退化。重点开展安徽白山羊、淮猪、巢湖鸭、巢湖大银鱼等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有序开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种业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侵权、“伪劣种子”违法行为。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建设，对省级以上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每年给予 20 万元奖补，用于扩大核心种群，做好保种工作。对省级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

圃），每年给予 10 万元运维经费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生物育种优质品种发展。加大良种联合攻关力度，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或安徽省审定的水稻新品种，其稻瘟病综合抗性 $d3.0$ ，或米质检测连续两年达部标 2 级标准以上，每个品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农作物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审定或登记）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种业资源引进。加快优质品种、技术引进，对水产苗种企业引进国审水产新品种原良种的，给予引进金额 50% 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从国外新引进的原种畜禽，给予引种金额 20% 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研发团队在肥实施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以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到种业企业投资入股，对作价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最高 100 万元资金补助。加大招引企业力度，对外地种业企业在我市注册并取得省级以上生产经营许可资格的种业企业，给

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种业总部型经济发展，对中央企业、上市企业中的种业企业以及世界种业十强、国内种业十强在本市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的，按企业规模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

（五）加快良种基地建设。支持省农科院积极创建国家种子产业示范区；支持重点县及郭河种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安农大“产、学、研、推”示范基地建设。对用于新品种研究、培育及种植示范等面积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合同租期 3 年以上的，每年给予土地租金 50% 奖补，每亩不超过 500 元，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蔬菜、草莓、茶叶育苗新建基地建设，集约化育苗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流转土地并育苗推广 2 年以上的，给予育苗设施装备 20% 一次性奖补，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祖代种畜禽场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种业企业在南繁科研基地（不包括省农业农村厅南繁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合同租期 3 年以上的，每年给予土地租金 70% 的奖补，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六）做大做强种业企业。重点支持一批有科研创新能力、有市场竞争力优势的种业企业，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做大产业规模，打响行业品牌。种业企业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函后，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发上市科创板的种业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重组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种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开拓、扩大海外市场，对上年度年出口值不少于 200 万美元的种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我市种业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增加科技研发的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强化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强化种业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先进性的良种。在国家重大种业需求和种业科技前沿，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颠覆性创新技术的重大突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大创新实施主体资金支持。鼓励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肥实施转化，大力培育高成长种业企业，支持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海内外人才团队等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对符合我市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成长种业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的种业企业，可享受《合肥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试行）》（合政办〔2021〕7号）、《合肥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若干政策》（合政办〔2021〕6号）、《合肥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合政〔2021〕18号）等现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八）加强种业人才引进。把培引科技人才、专家团队作为核心战略。一是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种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择优发放岗位补贴，前3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之后2年减半补贴。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研发人员，符合条件的安排按实付工薪3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50万元。二是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种业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来我市种业企业工作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全日制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三年内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按1:1比例分摊。三是加大安居保障力度。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肥就业，新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分别按不高于90m²、70m²和

50m² 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 3 年；自行租住的，3 年内可分别按每年 3.6 万元、2 万元和 1.5 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落户条件限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九）强化种质资源推广。坚持市县联动、政企联手，激活商业模式，拓展推广渠道和方式，积极宣传推介本地良种，让合肥种子“人见人爱”。鼓励种业企业在重要媒体开展宣传，提高“种业之都”的知名度。依托合肥市农科院国家油菜试验站，开展油菜品种试验，建立油菜示范基地，着重开展油菜全程机械化、油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油菜轻简化高效栽培等示范。实施脆秆稻示范展示、瓜菜新品种展示、甜樱桃、荔蒲芋头引种、莲藕-龙虾种养模式研究等试验，建立果园三新技术及藕虾共作模式高效生产示范基地。强化品种示范推广，积极推行种养新模式，提高良种良法应用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模式，助力农业增产。对我市种业企业推广经主管部门审定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的优良新品种，按其当年推广销售额的 10% 予以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新品种研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落实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

的前提下，对研发型种业企业、种业科研机构或种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所必须的建设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支持保障解决。落实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有关规定，育种育苗、工厂化作物栽培、科研试验等所需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着力培育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优质项目企业。市级设立种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县（市）区按照市级资金额度 1: 1 配套安排，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国家、省、市新出台有关规定的，按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执行。加强制（育）种生产领域的保险服务，增强种业风险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负责同志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及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统筹研究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现代种业发展。

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解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合肥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政策。

1.支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服务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按平台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2.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对获批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按其设备及软件投入 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依托合肥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创新应用，年度标识解析量不少于 100 万条的应用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支持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按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 15%，给予 10-100 万元补贴。

4.支持企业“三化”改造和上云。支持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对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制定支持企业上云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向云平台迁移。

5.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给予示范项目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遴选“十佳工业赋能”场景项目，按智能软硬件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6.支持 5G+融合应用。每年遴选 20 个市级 5G 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以及 20 个 5G 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社区以及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7.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建立合肥市“智改数转”服务商资源池，组织供需对接活动，引导服务商为企业提供诊断和技术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委托诊断咨询服务商为企业进行“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同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诊断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理和服务效果评估。

8.鼓励服务商赋能企业。对年度服务辖区企业 20 家以上且该部分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按照该部分服务收入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9.支持利用资本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建立市级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引导现有产业基金优先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和重点项目。市政府引导母基金择优参股支持知名基金管理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及重点研发机构等，围绕重点产业链设立专项基金，集聚投资产业链要素资源和企业项目，推动产业链壮大发展。加强银企间双向推介、深度对接，摸排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向银行推荐；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探索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方式，创新金融产品。

10.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专项评估等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试点示范，对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申报服务指南。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地方实际制定政策，给予叠加或错位奖补。引用现行政策的条款，按当年政策及实施细则执行。政策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同时与其他市级政策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合肥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蓄发展新动能，推动合肥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将我市打造成生物医药产业核心枢纽和研发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产业研发创新

1.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围绕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分子实体，加强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争取若干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生物安全实验室落地。聚焦生命科学、疾病防治等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布局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鼓励科技创新骨干企业承担相关攻关任务。支持相关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2.支持新药研发。对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包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及天然药物，根据其研发进度进行分阶段奖补：

对创新药（含获批紧急使用的药品），新进入I期、II

期、Ⅲ期临床试验的，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的 40%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0 万元。

对改良型新药，新进入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的 40%分别给予最高 4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3.鼓励药械就地转化。对新获注册批件并在我市投产的创新药（含获批紧急使用的药品）、改良型新药、化学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批件类别分别给予上市许可批件持有人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补。对在本市生产的已上市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进行再开发并新增适应症的，单个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0 万元。

对新获注册证并在我市投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限非零部件类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国内首创器械、高值耗材），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固体制剂、注射

剂，按品种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补，在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200 万元。

对首次取得登记号并在我市投产的原料药、辅料（状态标识为 A），给予登记人最高 20 万元的奖补；对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给予登记人最高 30 万元的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4.鼓励委托生产。鼓励在肥企业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持续提升药械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对在肥企业承接外地药械委托生产（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并在合肥结算销售的，每年分别给予委托方、被委托方合同执行额各 5%的奖补。单个品种每年最高 500 万元，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5.支持企业规模发展。积极培育百亿企业，实施亿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收购并购等方式发展壮大。动态开展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企业

业认定工作，建立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库，采取调度、通报、督导服务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6.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合肥市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培育品种目录，支持目录内的药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对经省级认定的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套及关键零部件，按产品单价（货值）的 15%，分别给予研制单位、应用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药品，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医疗器械，分档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鼓励在肥医疗机构开展现代医疗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公管局、市卫健委）

7.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本市研发的药械新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注册、认证，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按实际投入给予持有人每个品种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8.鼓励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将生物医药产业用房、用地、用能优先纳入建设规划、能耗保障和用地需求，保障优质企业的发展空间。重点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省级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国际生物医药港、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合作示范区（生物医药）、省级化学原料药基地等重点集聚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鼓励园区建设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对新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对存量企业升级改造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对生物医药产业链引进龙头企业及关键配套企业，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相关认定标准的，可申请享受合肥市大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促局、市自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9.支持配套平台建设。建立全市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库，对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医疗大数据临

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平台、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单独支持。建立药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对建设运营单位给予每年最高 60 万元的补助。对为我市企业（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提供服务的公共平台，提供药械报批、产业培训、创业服务的联盟、协会、服务机构等，根据服务内容和效果，给予年度服务合同总额 10% 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投促局）

对首次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5 大项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后期每新增 1 个试验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补。对首次取得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后期每新增 1 个专业学科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补。单个企业（机构）累计奖补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

10. 优化发展环境。结合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

医教研工协同创新。强化临床研究转化与医企协同，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支持市内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鼓励优质院内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市内高校与医药企业开展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鼓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自建或联合共建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销售等综合服务的各类园区，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加大国内外生物医药基金引进力度。参股社会资本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支持引进医药产业项目。参股我市医药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引进配套企业。鼓励各类在肥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等）

本政策适用于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单个企业（机构）每年获奖补最高 2 亿元。本政策按年度预算实行总量控制，与市其他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支持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经信局会

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推进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项目建设。对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相关认定标准的光伏产业项目，可申请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支持，通过代建厂房、投资补贴等方式支持项目快速投建。支持具备资源要素的区域建设配套产业园，招引集聚材料、设备、系统集成等配套环节。鼓励龙头企业“以商招商”引进配套企业，对产业链招商成效突出的企业管理团队或个人择优给予奖励。有关国有投资平台、引导基金、专业化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条 推进转型升级。支持存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存量企业升级改造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支持光伏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对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存量企业扩建先进产能项目，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条 激励扩大规模。对光伏产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的，分档给予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奖励，200 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0 万元。对营收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8 亿元的产业链产品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对标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研发生产高效率、低衰减产品，对新进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异质结（HJT）、钙钛矿等下一代电池，叠瓦、多主栅等高效组件，以及建筑光伏一体化材料、新能源微电网、柔性并网等技术研发项目，支持申报省、市“揭榜挂帅”类项目。支持光伏产业链重大创新研发、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对软硬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第五条 支持分布式应用。支持光伏在城建、交通、农业等领域应用。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工业园区、特色居民区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对装机容量 100 千瓦及以上的屋顶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2 元/瓦、0.4 元/瓦一次性补贴，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已经纳入合肥市光伏电站市级度电补贴目录项目，继续实

行固定补贴政策，度电奖补标准及年限按照项目并网时政策执行。

第六条 拓展应用场景。对“光伏+5G”“光伏+制氢”“光伏+充电”等“光伏+”创新应用项目，择优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2 元/瓦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进入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项目优先纳入补贴范围。

第七条 推进多能互补。支持储能集成系统规模化应用，鼓励光伏、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等灵活结合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建设。对装机容量 1 兆瓦时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自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3 元/千瓦时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 2 年，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发展智能运维。支持光伏运维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对集成故障诊断、远程监控、无人机巡检等功能的智慧运维平台，在合肥地区运维电站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的，按照发电量每千瓦时不超过 0.01 元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解释，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本政策与市级其他产业政策同类条款不重复享受，

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企业流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高校院所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按照流片费用 7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高校院所最高 150 万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展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按照掩模版制作费用 50% 给予补助，其中对工艺制程大于 28nm 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对工艺制程小于等于 28nm 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8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支持企业购买和研发 IP。对向 IP 提供商购买 IP（含 Foundry IP 模块）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40% 给予补助，其中对工艺制程大于 28nm 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对工艺制程小于等于 28nm 的，年度补助

总额最高 500 万元。对向第三方机构购买 IP 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对在合肥从事集成电路 IP 开发的企业（企业 IP 营业额占比超 50%），按照研发年度投入 15%进行补助，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支持企业购买、租用和研发 EDA 工具软件。对购买 EDA 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企业在合肥开展研发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对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EDA 工具软件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对在合肥从事集成电路 EDA 工具研发的企业，按照研发年度投入 30%进行补助，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支持半导体 IDM 企业开发新产品。对 IDM 企业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开发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每开发一种新产品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支持企业规模发展

（五）支持企业加大投资。鼓励集成电路企业新建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项目，设备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含洁净间建设费用，不含土地购买和厂房建设费用）1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 2000 万元。重点集成电路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六）支持企业成长壮大。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IP，下同）、第三方服务平台以及装备、材料、智能传感器和模组制造类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类企业，分档给予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200 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 100 万元。上述资金企业奖励给核心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同一企业若满足多项条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七）支持兼并引进企业。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并购重组。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发展潜力大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对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参照

对我市贡献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等不同等次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上市。对集成电路企业上市申请获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获受理当年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再奖励 300 万元，在其他板上市的企业再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支持产业生态营造

（九）支持链动发展。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系统（整机）、终端等企业，或投资超 5 亿元项目的上述企业，采购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的芯片（模组按照芯片价格计价）、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且单个产品首次年度采购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已支付实际采购金额 20% 给予采购方一次性补助，集成电路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系统（整机）、终端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鼓励集成电路产线（中试线）为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新产品提供验证服务，对验证单台（套）装备或单批次材料价格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验证装备或材料价格 20%，分别给予提供验证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获批建设国家“芯火”双创平台等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认定，按照购置 EDA 软件、关键设备等费用 30%给予补助，每家承担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或检测平台运营，对开展样片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按实际服务企业费用（不含 EDA 租赁费用）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一）支持设立投资基金。依托市政府母基金设立相关集成电路产业子基金，集中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基金参股国家产业基金、社会机构专业投资基金，发挥政府基金杠杆效应。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信保基金投资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十二）支持产业人才培育和引进。支持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等单位牵头建设合肥市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开展集成电路人才技能培训、岗前实训等，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对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产业人才的，按照我市人才政策可享受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个税补贴、企业引才奖励、子女入学保障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政府国

资委、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十三)支持产业要素对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龙头企业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组织举办项目路演、技术论坛、芯机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要素对接活动(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发布一批集成电路应用场景开放清单,鼓励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先试先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附则

(十四)本政策适用于合肥市行政区划内经营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验证等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和与之相关的公共平台、创新载体配套服务机构等,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解释。

(十五)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类似条款,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可享受《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相关条款。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将追回资金并3年内不受理财政资金补助(奖励)申请;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失信企业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内。

(十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补助(奖励)相关

主体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事项，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市直部门组织实施。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支持产业技术研发。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联合高校院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开展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短板技术攻关，按照项目揭榜金额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二、支持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于能够单独采购的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支持头部企业招引培育。人工智能国内百强企业或者独角兽企业将总部注册在我市，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对上一年度新注册并实到资本金2000万元（含）以上的，入驻我市后的第一、二、三年按年度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企业新晋成为人工智能领域国内百强企业或者独角兽企业，对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含）以上的，按照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500万元。对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相关认定标准的项目，可申请享受招商引资大项目政策

支持。

四、支持产业载体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产业载体建设，对入园（在孵）企业总数达到 20 家（含）以上且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 60%（含）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人工智能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每家孵化器累计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以上两项政策当年就高不重复享受。

五、支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支持人工智能算力计算、数据存储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分别按照实际服务收入和支付费用 15%给予平台服务方和使用方补助，同一平台服务方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同一平台使用方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六、支持设立投资基金。市政府引导母基金择优参股支持知名基金管理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及重点研发机构等，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链设立专项基金，集聚投资产业链要素资源和企业项目，推动产业链壮大发展。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来肥投资人工智能项目。

七、支持生态体系建设。加强合肥市人工智能产业链统计工作。支持商会、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举办国家、省、

市人工智能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会议、论坛、大赛等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鼓励人工智能商会、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协助政府起草行业标准、规划、产业发展报告，承接要素对接活动，开展“双招双引”等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试验。

本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与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支持。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

支持2022年度营收超50亿元的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配套企业订单，对年度执行市内非关联企业订单增量超过3000万元的，给予增量部分2%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鼓励建筑企业尽快复产达产。

对2023年一季度建筑业纳统产值1亿元以上、增速排名前30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含在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信用加分。（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三、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出售本人名下在合肥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非营运性乘用车，并且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非营运性新能源乘用车新车达到一定金额的，给予每辆车不超过5000

元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支持企业出海抢订单促合作。

对 2022 年度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进出口企业赴境外参加展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70%支持，单户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对企业参加市统一组织的线下境外展、境外经贸对接活动，给予展位费、人员国际机票费等费用最高 70%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拓宽文旅企业市场渠道。

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党建、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鼓励各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干部职工疗休养，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文旅单位积极申报疗休养基地，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总工会）

六、策划推出“相约合肥”系列活动。

举办 100 场以上购物节、美食节、主题文旅等活动，营造“周周有展销、月月有活动”的浓厚氛围，经评估后对吸引游客数量多、拉动消费明显的活动给予 10—2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七、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落地。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生态、城市治理、社会民生、文旅消费等领域，举办 20 场专题场景对接、开放 200 个以上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鼓励新企业、新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八、大力促进来肥就业。

开展“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一季度举办 800 场左右，发布就业岗位 20 万个（次）。外市籍人员来我市成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首次参保的，给予 500 元/人一次性交通补贴，对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初级工 300 元/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及以上 800 元/人标准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营造为企优环境良好氛围。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经济形势分析会邀请重点企业参会发言，广泛宣传推介企业、顶格听取解决诉求。邀请媒体机构和自媒体，为本地名优产品直播代言，根据需要择优为 100 家重点企业免费拍摄宣传短视频，依托市属媒体全平台和地铁 TV 等公益屏幕进行全网传播。（责任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相关措施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资金除第 4 条中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由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他政策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与其他市级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相关责任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执行并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市经信局：63538561

市人社局：63536165

市商务局：63538360/63538677/63538375

市文旅局：63509949

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一、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

（一）申报条件

①2022 年度营收在 5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②企业 2023 年执行市内非关联配套生产企业原材料（不含厂房建设材料、生产设备）订单较 2022 年增量超过 30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

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税务登记证；

③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④企业 2022 年度完税证明确认表；

⑤企业 2022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⑥企业 2022 年和 2023 年市内非关联配套生产企业原材料（不含厂房建设材料、生产设备）采购情况统计表；

⑦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金额取三者最小值，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专票提供抵扣联，普票提供发票联；通

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电子签章）；

⑧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企业采购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

政策咨询电话 市经信局：63538561

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个人消费者报废或出售本人名下在合肥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非营运性乘用车，并且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非营运性新能源乘用车新车，需取得合肥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给予每辆车不超过 5000 元的财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售价 5 万元（含）到 10 万元的新车补贴 1000 元，售价 10 万元（含）到 20 万元的新车补贴 3000 元，20 万元（含）以上补贴 5000 元。

报废车辆是指个人用户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取得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出售二手车辆是指个人用户名下的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需取得合肥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二

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登记手续。

个人用户购买新的新能源车（以下简称新车）时，应当取得销货方为注册在我市的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前往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新能源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

（二）申报条件

购车补贴的申请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用户。个人用户申请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个人用户报废名下的旧车，报废日期须在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载明的注销时间为准。

2.个人用户出售名下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应当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个人用户出售名下的旧车，出售日期须在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出售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3.个人用户购买新车，购买日期须在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购买日期以合肥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三）申请及审核流程

1.申请。补贴申请须由个人用户发起。申请人可以通过

个人登录合肥市商务局网站、合肥发布、第三方微信公众号等查看申报通知和申报入口，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线上申报小程序申请补贴，申报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具体申报信息以市商务局网站等公告为准，提交以下信息：

（1）申请人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类型；

（2）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带有“银联”标识的借记卡卡号；

（3）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4）旧车报废号牌号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或旧车出售号牌号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成出售登记手续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

（5）购买新车时获取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完成新车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照片。

2.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审核结果通过市商务局网站、第三方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3.资金拨付。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将分批次拨付资金。

政策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63538360

三、支持企业出海抢订单促合作

（一）申报条件

参加境外展会的我市中小外贸企业（2022 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参加市商务局统一组织的线下境外展、境外经贸对接活动的我市企业。

（二）兑现标准

对中小外贸企业自行参加境外展会的，具体按照各县（市）区、开发区实施细则执行。对市商务局统一组织的线下境外展会、境外经贸对接活动，给予单场展会（活动）最多 2 个 9 平方米以内标准展位（或者光地 40 平方米以内）展位费、人员国际机票费 70% 支持，单个企业单场展会（活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2.《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3.申请报告及出访成效报告；
- 4.申报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机票或行程单及付款凭证；
- 6.参加人员的护照信息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7.展会（活动）现场照片；

8.申报单位为参展（活动）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是法人代表，可用营业执照复印件代替；如是股东，需提供股东关系证明；如是人事外包，需提供外包合同及外包公司为参展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9.税收完税凭证；

10.展会展位图、展会合同、展位费发票及支付凭证（仅参展企业提供）。

政策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63538677

四、策划推出“相约合肥”系列活动

（一）举办购物节、美食节等活动。支持举办品牌消费、美食消费、大宗商品消费（含绿色家电消费下乡、汽车消费下乡）、夜间消费、云上消费等主题活动，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美誉度高的促消费活动，择优对活动投入费用给予30%的补贴（活动结束后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对所有备案活动依据活动质量、活动规模、拉动消费等情况进行评审），单场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本条款申报主体不受“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限制）

1.申报条件

(1) 活动方案需向县（市）区、开发区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活动举办前 10 天，本实施细则下发前举办活动，应在细则下发后 1 个月内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商务局备案；

(2) 活动主题为“徽动消费·合肥 GO”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包含但不限于“首秀、首展、首发”、绿色家电促销、汽车促销、夜间经济消费季、云购合肥活动；

(3) 单场活动总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

(4) 活动的计算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申报材料

(1) 活动方案（在市商务局提前备案的相关材料）；

(2) 书面申请、项目情况简介及效益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资金申请表；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或者行业协会及其他主体相关材料（加盖公司章）；

(5) 举办活动相关材料：活动总体方案、场地租赁合同（如有）、活动开展期间实景照片，活动宣传海报、宣传合同协议（如有）、费用支出票据明细及发票（当年）等；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

件），并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改造合同（如有）、款项支付票据（银行结算单等）、发票，以上财务单据复印件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7）《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8）活动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活动总结。

政策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63538375

（二）举办主题文旅活动。支持我市区域内举办的各类主题文旅活动（以政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除外），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美誉度高的活动（其中，文艺演出不少于 20 场），由专家依据活动质量、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大小等情况对活动进行评审，择优（不超过 20 个）给予 10-2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活动举办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跨年举办的主要活动时间应在此期间内。申报主体包括我市区域范围内的省属、市属企业或组织。

1.申报方式

活动主办方应在活动举办前 1 周向县（市）区、开发区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本实施细则下发举办的活动应在细则下发后 1 个月内备案）。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初审后出具备案通知书，并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备案。

2.备案材料

(1)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2) 活动相关资料(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日程表、活动预算、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3.申报材料

活动结束后提交以下材料:

(1) 文旅活动项目申报表;

(2) 备案材料(含属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3) 书面申请、项目情况简介及效益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活动宣传海报、宣传合同协议(如有)、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累计不少于 60 分钟,照片和视频资料须能够反映活动现场规模、人数和影响力);

(5) 《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政策咨询电话 市文旅局: 63509949

五、大力促进来肥就业

(一) 享受对象及要求

享受对象为 2023 年来肥新就业的企业外市籍员工(新就业人员 2022 年以来在肥无参保记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保后,由企业申报。

（二）补贴标准

交通补贴：500 元/人；

生活补助：初级工 300 元/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及以上 800 元/人。

（三）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 3 个月内向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 1.合肥市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
- 2.合肥市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生活补助花名册；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新入职外市籍员工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等相关户籍证明材料；
- 5.生活补助享受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逾期没有申报的，原则上不再受理。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对企业新入职员工参保状态、享受生活补助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公示后，拨付补贴资金至个人账户。

（四）相关事项说明

- 1.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生活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对象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一季度新

增就业补贴可叠加享受,不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面试补贴重复享受。

2.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各承担 50%。市级部分从市级已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政策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63536165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合肥市推进标准化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8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范围

依据《关于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第二十五条：对主导制定标准、开展试点示范、建设技术组织等给予奖励。

（一）主导制定标准。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国家标准（排名前二且排序最前）、行业标准（排名前二且排序最前）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主导制定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主导制定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有实际应用且排名第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同一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3 个项目）。对主导制定长三角区域统一标准（排名前三位且排序最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与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奖补不重复）。

（二）开展试点示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创新中心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按项目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奖补（对同一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5 个项目）。

（三）建设技术组织。

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分三年执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分三年执行）。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给予奖补 5 万元（分三年执行）。

二、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网上申报、县区初审、部门确认、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申报的企业、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关注市市场监管局在部门网站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陆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比对、审核后，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提交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在收到初审结果 30 日内完成资料确认，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形成部门确认意见后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的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网站、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和《合肥日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复审后，由市市场监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拨付相关申报主体。

四、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须提供如下通用材料：

-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用合肥、信用安徽、信用中国平台信用情况截图；
- 3.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样本见附件 1）；
- 4.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样本见附件 2）；
- 5.标准化项目企业绩效书（样本见附件 3）。

同一申报主体申报多个标准化项目奖补的，通用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各类别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和其他材料要求如下：

（一）主导制定标准。

1.申报条件：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实施细则所列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奖补项目中“主导制定标准”规定条

件的，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请本奖补项目所列支持政策。

2.其他申报材料:

(1) 国际标准:

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由我国牵头制定国际标准清单或出具的国际标准制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②标准文本原件及中文翻译文本。

(2) 国家、行业标准:

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或文件;

②标准文本原件。

(3) 省、市地方标准; 长三角区域统一标准:

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

②标准文本原件。

(4) 团体标准:

①政府部门采信相关证明材料;

②2 家以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采用并自我声明公开, 且在产品、服务上对外明示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标准文本原件;

(二) 开展试点示范。

1.申报条件: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实施细则所

列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奖补项目中“开展试点示范”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个人等，均可申请本奖补项目所列支持政策。

2.申报材料：相关项目通过验收批准文件、证书等材料。

（三）建设技术组织。

1.申报条件：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实施细则所列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奖补项目中“建设技术组织”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均可申请本奖补项目所列支持政策。

2.申报材料：

（1）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 ISO、IEC、ITU 等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复印件。

（2）截至本奖补时间之前一年内有效开展工作的相关证明资料、工作总结等。

五、相关说明

（一）国际标准主导单位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由我国牵头制定修订国际标准项目清单中单位或出具的证明为准。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申请单位为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名的起草单位，并且在起草单位中为本市区域的单位中最靠前的。

(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

(四)长三角区域统一标准制定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三名的起草单位，并且在起草单位中为本市区域的单位中最靠前的。

六、附则

(一)根据财政预算总额及项目申报数量进行统筹安排，同一单位获得标准化奖补资金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并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申报主体须提供申报材料原件供查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四)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

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称必须规范，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

（五）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市市场监管局政策咨询电话 62315440、62315441。

（六）本细则执行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有效。

附件：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3.标准化项目企业绩效书

合肥市促进“两强一增”行动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强化农业稳产保供、科技装备支撑，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水平，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特制定本政策。

一、守住粮食安全和耕地“非粮化”底线。对当年新增粮油种植面积超过 10000 亩，且新增面积粮油单产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以上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新增面积给予 120 元/亩补贴，用于奖励种植主体。支持发展双季稻，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双季稻，每季稻给予 100 元/亩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菜篮子”稳产保供。对常年蔬菜（含食用菌）种植基地（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设施蔬菜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给予种植主体 200 元/亩补贴，露地及水生蔬菜种植规模在 200 亩以上的，给予种植主体 100 元/亩补贴。对新建高效现代化蔬菜设施栽培示范园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且亩均产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0%的，按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对新建及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达到《安徽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参照技术方案（试行）》建

设标准的，按照 300 元/立方米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对新建蔬菜生产基地、畜禽基地、稻渔基地以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巢湖保护区渔业尾水处理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 20-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对常年养殖池塘规模在 200 亩以上、单产高于全市平均产量的，按照 200 元/亩给予补贴。对工厂化、集装箱、陆基循环池等集约化养殖规模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单产高于全市平均产量的，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支持规模猪场新建及改扩建、生猪补栏、良种引进、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提升，给予单个猪场最高 50 万元补贴。能繁母猪存栏量短期内过度减少或生猪养殖场（户）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含）以上的，对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按照 50 元/头给予补贴，对存栏 100 头以上能繁母猪的种猪场按照 200 元/头给予补贴，单个猪场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合肥种业龙头企业对外兼并重组，按照收购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对种业企业年外贸销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补。支持具有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认证能力的种子实验室建设，申报受

理后给予 50 万元奖补,认证通过后再给予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对符合条件新建及改扩建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农事服务中心,按照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70 万元补贴;自纳规次年起连续两年稳定在规上,按照投资额的 10%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对利用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连片建设水稻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区面积达 5000 亩以上,耕种管收烘和秸秆处理 6 个环节机械化率达 100%的,每个示范区给予实施主体 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鼓励本地农机生产企业加大装备补短板研发和推广。对入库企业申报产品经评定列入省市农机装备补短板产品,单个产品按照科研经费的 30%,给予省级最高 50 万元、市级最高 20 万元研制经费补贴。产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两年内未纳入国家购机补贴,按照单台售价的 50%给予每款产品最高 2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升规增长。对首次纳规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奖励。对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达到投产标准的，按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其中 50%达产升规后拨付。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以上、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加快发展。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自纳规次年起连续 2 年稳定在规上，企业产值增速高于全省规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平均增速，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居民就业的（本市农村居民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数比例不低于 30%），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产值保持增长，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居民就业的（本市农村居民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数比例不低于 30%），按照企业当年新增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居民就业（本市农村居民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数比例不低于 30%），分档给予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9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促进数字农业发展。对新建及改扩建数字农业工厂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 20-100 万元补贴。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建产业互联网平台销售本企业产品年交

易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或为合肥市农产品提供宣传展示、线上销售等服务，年度线上交易额达 2 亿元以上，且销售我市农产品交易额占比 50%以上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信易贷”平台给予低成本贷款支持，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当年发生的实际贷款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其中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金额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九、提高农业“产业地标”市场知名度。对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针对我市名优农特产品设立专区专柜和开展主题宣传策划营销活动等，按照投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拓沪苏浙、海外农产品市场的，按照市场开拓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鼓励支持在我市城区内设置大型农产品展示展销馆。集中展销省市名特优农产品、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展馆设计装修等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建设投入运营后初验合格拨付 50%，1 年内正常运营的再拨付 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省市政策可以叠加享受，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普惠政策相重复的，同一家主体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本政策中所需资金按照奖补类条款由市级财政承担，扩大投资类条款市县1:1 分担，新增贡献补助类条款按照企业贡献归属地分级承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执行并解释。为了方便企业了解政策、兑现政策，上述涉及奖补资金的惠企政策全部通过网上申报，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合肥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发展行动方案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是科技成果的“催化剂”、促进转化的“助推器”、产业发展的“加速器”。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科技成果全链条孵化体系，加快科技成果“三就地”，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分类推进、质量并举”，按照“达标即准”的原则，鼓励多元主体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招引优质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托“科大硅谷”和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打造专业型孵化器，全面提升科研团队成果孵化、科技企业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养的能力，有力支撑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每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不低于 30 家，培育国家级后备梯队不低于 20 家，力争“十四五”末全市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 100 家以上，实现

国家级孵化载体县（市）区、开发区全覆盖。

二、推进举措

（一）支持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托自有物业，发挥资源、渠道及资本优势，新建孵化器众创空间。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聘请优秀运营团队或专业机构运营孵化器众创空间，遴选和服务入孵企业。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和市产投集团、合肥兴泰集团、市滨投公司等市属国有平台公司，以及具备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每年新建1家以上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到2025年底，依托在肥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30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5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产投集团、合肥兴泰集团、市滨投公司，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院等在肥新型研发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支持依托高校院所科教资源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强校（院）地联动，支持高校院所依托科教、人才等资源优势，自建或联合共建孵化器众创空间，为科技创业、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提供实体空间和服务平台。鼓励高校院所向孵化器众创空间开放共享创新资

源，促进高校科研项目的市场化、产业化和高端创业人才的培养、孵化。依托“科大硅谷”和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空天信息等专业型孵化器。推动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安徽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营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在肥高校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引进市外知名高校院所在肥建设孵化器。在国家级高新区探索柔性引进国外高端人才领衔设立离岸孵化器。到 2025 年底，依托高校院所新建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2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5 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在肥高校院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依托龙头企业产业资源建设专业孵化器。围绕我市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科技设施、数据信息、场景应用等资源，支持建设专业型孵化器，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为创业者提供产业资源、投融资、创业培训等一站式加速服务，实现产业链薄弱环节重点突破，推动“强链、补链、固链、延链”取得实质进展。到 2025 年底，依托龙头企业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 3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10 家以上。（牵头责

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统筹用好新区建设、城市更新等契机，鼓励优化利用老旧小区、厂房、仓库等建筑设施，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聚焦重点产业、金融资本、创业培训等，新建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文创园区（街区、楼宇）与孵化载体建设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文化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底，建设具有差异化、特色化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5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10 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五）支持县域结合区域特色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县（市）把加快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将扶持创新创业与县域经济发展、区域改造结合，集中优质资源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造产业创新综合体，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县（市）孵化器众创空间从业人员加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班，对接高校院所，深入开展科技成果项目发现、挖掘、策划、转化和服务，引进优质成果孵化“种子”。到 2025 年底，县

域建设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2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5 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引进优质孵化机构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大科技招商力度，招引国内外著名孵化机构通过承建、合作投资和服务外包等方式来我市自建或共建孵化器众创空间。鼓励市内外具有丰富管理运营经验、行业影响力大的优质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对本市范围内的孵化载体（包括未被认定为市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促进缺乏管理运营资源的县（市）区、开发区加快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支持在运营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与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会计、律师、评估、融资、仲裁等高端服务机构合作，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和创业导师队伍职业培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技术经纪人等专业培训，举办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政务帮办、创业指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新引进科技成果团队、科技成果转化新成立企业、新引进培育

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等指标，推出一批优秀标杆性孵化器众创空间。（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政策

1.对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3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对新备案为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经费支持方式为差额补助，单个孵化器奖补总额最高 100 万元，单个众创空间奖补总额最高 30 万元。

2.对新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新备案为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补。此条政策可与上一条政策叠加享受。

3.对各县（市）区、开发区采取发行专项债等方式整合老校区、写字楼、工业厂房、老旧小区、传统街区等资源，或积极与高校院所共建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市财政给予专项债产生利息 50%的补贴；将企业融资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纳入“政信贷”支持范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 上浮 30%，按当年发生贷款利

息的 50%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补贴。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按照担保额的 1%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鼓励县（市）区、开发区从装修改造、租金补贴、人才培养、运营绩效等方面给予各类投资主体政策和资金支持。市直相关部门在项目准入、土地供应、价格评估、产权登记、消防验收等方面，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并提供服务指导和相应政策支持。

4.优质孵化器众创空间对本市范围内的其他主体进行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时需事先向市科技局进行备案，对接受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后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输出方 1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接受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后被备案为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输出方 5 万元、10 万元补助。补助主要用于管理团队的奖励，单个输出方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对孵化器按照综合型、专业型，对众创空间按照社会建设、高校建设，设置不同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类考核，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加大“合创券”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给予房租补贴。

6.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与社会资本联合设立种子、天使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与各类担保机构、银行等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申请合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参股设立投资基金，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县（市）区、开发区设立种子、天使基金，其中国有出资股权基金投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的企业，其股份转让方式可按协议约定执行，允许管理团队以国有出资基金投资额的10%为上限跟投。鼓励种子、天使、创业投资机构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业务，市天使投资基金、种子基金优先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承接的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及团队和初创企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推进。由市委科创委统筹协调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委科创委办公室（市科技局）负责牵头推进日常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举措，结合自身工作任务和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有效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科创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扶持。市财政局要统筹资金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市科技局要创新举措，推动政策资金从快从优兑现落实，同时做好政策跟踪评估，不断增强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自身产业和资源特色，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制定出台针对性、差异化政策，与市级政策形成错位联动。（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目标考核。将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督查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并通报。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为日常工作推进和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本方案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国家或省出台新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肥市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发现、对接、转化等制度，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攻关、成果工程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加强科技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努力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对接服务机制

1.建立市委科创委领导联系院士机制。市委科创委主任、副主任每人确定一个市直部门作为联络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赴重点高校院所开展对接，了解院士团队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院士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科协等）

2.实施“三就地”统筹调度机制。发挥市委科创委统筹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科技成果“三就地”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优化有关力

量，搭建工作平台，提升常态化调度服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科创委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市税务局、市产投集团、市兴泰控股、市滨投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完善常态化科技成果捕捉机制。市科技局要成为“科技情报局”，第一时间捕捉最新科技成果。成立由市科技局牵头，市产投集团、兴泰控股、滨投公司、科创集团等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及安徽创新馆和县（市）区、开发区等抽调人员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专班，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策划、转化和服务工作，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产投集团；配合单位：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市兴泰控股、市滨投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建立目标任务督查考核机制。将科技成果“三就地”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科技创新指标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具体措施，推动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

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善专业服务体系

5.支持打造千亿科技大市场。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的科技大市场，完善科技成果挂牌、拍卖功能，做到“线下月月有活动，线上天天有交易”，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发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作用，打造“永不落幕”的科交会。（牵头责任单位：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市科技局、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支持发展科技服务机构。持续推广使用合肥市创业创新服务券，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等服务活动。对引进行业影响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按其年度投入规模、营业收入、地方税收贡献度、服务我市企业数量等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入库培育工作，入库机构培育有效期 3 年，每年组织专家对入库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给予绩效评估结果优良的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

30%。（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等）

7.支持高校院所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在肥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促进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肥实现转化的给予奖补，具体按照《合肥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试行）》（合政办〔2021〕7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执行。支持市属高校院所将技术转移情况纳入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允许对就地转化的科技成果，按不低于技术转移净收入 10%的比例提取绩效奖金，用于机构建设、团队激励等。（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8.加快培育技术经纪（理）人队伍。支持安徽创新馆推进技术经纪（理）人信用积分制度，推行技术交易委托代理制。支持率先在市产投集团等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设立一批技术经纪人事务所，探索技术经纪人从业佣金制度。开展技术经纪（理）人职业培训和职称评定工作，制定出台合肥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评定相关管理办法。争取将技术经纪（理）人纳入省级职称评定。对技术经纪（理）人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肥实现转化的给予奖补，具体按照《若干政策》执行。（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滨湖

科学城管委会；配合单位：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市产投集团、市兴泰控股、市滨投公司、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等）

三、建设创新转化平台

9.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我市优势产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工业互联网，打造汇聚各类创新要素的优势平台。对共建的创新平台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提供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用房和引进人才住房等。依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依托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和高校院所等，实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基金”、多元化投入团队持股的混合所有制等模式，建立以成果转化为主导，兼具科技研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等多种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对各级财政稳定支持的研发平台，将财政支持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挂钩。（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推进成果孵化载体建设。出台我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专项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依托优势科创资源建设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依托“科大硅谷”建设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空天信息等专业性强、产业集

聚度高的专业孵化载体。按照“达标即准”原则，每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低于 30 家，培育国家级后备梯队不低于 20 家，力争“十四五”末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 100 家，实现国家级孵化载体县（市）区、开发区全覆盖。支持在肥高校创建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快中试熟化平台建设。依托安徽创新馆、市科创集团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成果项目小试中试服务，推动中试基地（平台）加快建设，对其建设和运营给予奖补，具体按照《若干政策》执行。每年新增一批中试基地（平台），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中试基地（平台）重点产业全覆盖。依托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园区）。（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市产投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创新促进转化方式

12.鼓励应用型成果研发和转化。建立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任务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任务清单，实

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衔接省、市科技攻尖等计划项目。鼓励在肥高校院所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对在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根据其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等额奖励。对在肥高校院所在本市范围内输出应用型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 给予补助，同一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奖补资金可用于奖励在交易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人员），与《若干政策》第九条不重复享受。（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13. 实施“揭榜挂帅”加快成果转化。按照“企业出题、揭榜挂帅、精准推送、协同创新、就地转化、政府奖补”原则，常态化开展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活动，定期收集企业重大创新需求或技术难题，设立技术需求项目库，通过网站、新技术新媒体发布、向高校院所精准推送等方式组织发榜。对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高校院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实施的揭榜项目，择优给予“卡脖子”科技重大专项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支持成果就地转化场景应用。依托安徽创新馆等，建设“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开展场景挖掘、打磨、发布等工作。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以下简称“三新”产品）推广应用，每年支持和实施不低于100个“三新”产品应用场景，具体按照《若干政策》执行。支持采购“三新”、“三首”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价因素，不得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三新”、“三首”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尚未投入市场应用的“三新”、“三首”产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采购“三新”、“三首”产品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肥实现转化的给予奖补，具体按照《若干政策》执行。（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探索成果沿途转化机制。加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创新资源的协同配合，开展前瞻性科技创新，探索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配套招引服务，支持依托大装置、大平台、大机构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牵头责任单位：

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五、强化金融资本赋能

16.扩大成果转化基金规模。加大政府引导母基金扶持成果转化力度，出资支持市天使基金逐步扩大规模，扩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覆盖面；加大基金“扶早”“扶小”“扶优”力度，设立合肥市种子基金，重点投向即将创立企业的科研团队或实际运营未满 1 年的科技企业；设立安徽科技大市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纳入市成果转化基金体系；基金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产生投资损失的，给予最高 50% 的风险容忍度。基金投资项目股权转让可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制定基金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对清单以外的投资行为一律不得限制、不作问题处理。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检查一次。（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滨湖科学城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产投集团、市兴泰控股、市滨投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市科技创新资金与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联动，市属基金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形成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商业银行积极与

基金运营机构合作，以“投贷联动”等方式提升金融服务成果转化水平。推动设立市级专业科技金融服务机构，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开展“政银保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科技信用贷款等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险种，对投保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保费金额 30% 的补助。（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进激励机制改革

18.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实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允许市属高校院所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全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鼓励中央直属和省属在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项目在肥落地，市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成果转化基金及各类产业基金择优给予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19.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国家、省新出台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政策调整执行。本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具体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无具体实施办法或者需要修订的，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定程序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实施办法。

合肥市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特色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皖财金〔2020〕117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肥市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保费补贴。省、市财政共给予30%保费补贴，具体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级财政补贴险种标的主要包括设施农业、家禽重大疫病、非洲猪瘟、桑蚕、草莓、苗木、果树、蛋鸭、茶树、大棚蔬菜、小龙虾、淡水养殖、山核桃、瓜蒌、高粱、黄蜀葵及其他符合县（市）区农业产业政策、适应三农发展需求的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第四条 鼓励县（市）区结合实际，对不同品种实施差异化的特色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对保险经办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五条 特色险种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特色险种的保险金额，以保障农户及农业生产组织灾后恢复生产为主要目标。

第六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公平、合理的拟订特色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各地财政、农业等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

第七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特色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

第九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险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

第十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特色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结算等各项工作，与农业等部门，协

同配合，共同把特色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向市财局申报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特色农业保险资金测算表。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全市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结合年度市本级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预拨当年市本级保费补贴资金。下年度，根据省财政下达特色农业保险补助资金支持情况，按照省市承担比例，及时与各县（市）区、开发区结算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对于保险经办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特色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险费补贴资金，视情况暂停其特色农业保险经办资格等。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和掌握我市特色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情况，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作为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政策支持、承保机构确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备注：本汇编附件请从政策主管部门网站或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内下载。

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